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研究

The Study on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ourses by Northern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劉安妮

An-Ni Liu

指導教授：盧綉珠 博士

郭春在 博士

Advisor: Hsiu-Chu Lu, Ph.D.

Chun-Tsai Kuo,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研究

The Study on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ourses by
Northern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研究生：劉安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宏濤

盧詩琳

郭春社

指導教授：盧詩琳

郭春社

系主任(所長)：范麗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

謝 誌

在因緣際會之下，又重拾書本，當起假日學生，日子過得相當充實。但是一開始的我，相當的徬徨、焦慮，深怕自己無法勝任工作與學業。還好，在上課的這段時間裡，認識了許多在教育界的老師和同學們。課程中，大家相互交流，亦師亦友的授課方式，也為自己拓展了另一個角度，看未來的教育，也為自己創造了許多美好的生活體驗與成長。

開始在撰寫論文時，在郭教授的細心指導與鼓勵之下，讓我一步一步地朝自己既定的目標邁進。雖然也有低潮的時候出現，蔡主任、慧玲園長、佩芝、竣嘉總是給我熱情的支持、打氣，他們也是我假日上課的動力，同甘共苦的假日學伴，有您們真好。

當然，最感謝的是我的先生，在我求學的期間，默默的支持我，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在假日充實自己。挑燈夜戰之際，幫我安撫兩個小寶貝。謝謝你陪我走過這段日子，因為有你，才能成就現在的我。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以自編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以服務於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蒐集資料採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遜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根據分析結果，歸納以下結論：

-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在認知、情感、實踐、均屬於中上程度，實施困境則屬於中下程度，屬正向積極。
- 二、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表現較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認同。
- 三、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更認同、更積極實踐。
- 四、班級數 4 班以下者在認知和認同方面高於 5-9 班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而在實踐層面則為 10 班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比 4 班以下者更積極。
- 五、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比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上更為積極。
- 六、高中（職）畢業之教保服務人員比大專院校畢業者認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的實施。
- 七、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和實踐態度度關聯度極高。

關鍵字：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

The Study on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ourses by Northern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urriculum by preschool educators in northern of Taiwan. The research tool was the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The research object was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in northern of Taiwan. Th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tudy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single-factor change analysis, and Pearson's product-difference correlation statistics methods. Based on the analysis resul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summarized:

1.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urriculum by preschool educators, They were all in the upper-middle level in terms of cognition, emotion and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dilemma was in the mid-to-lower level and was positive.
2. The non- municipal preschool educators had higher identity on kindergarten courses syllabus activities than the municipal preschool educators.
3. The non-professional preschool educators had more identity and active pract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urriculum.
4.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in the school size under 4 classes had higher cognition and identity than the ones in the school size over 5-9 classes; in practice, the educators in the school size over 10 classes were more active than the ones in the school size under 4 classes.
5.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under the age of 30 are more active in practice than preschool educators over the age of 41.
6.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ad higher ident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ctivities curriculum than the ones graduated from the college.

7.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urriculum by preschool educators, It appeared highly correlated among the cognition, identity and practice attitude.

Keywords : Kindergarten Children, Preschool Educator, New Curriculum



目 次

謝 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沿革.....	9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7
第三節 幼教新課綱之相關研究.....	4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5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0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5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5
第四節 實施程序.....	62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7
第一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現況.....	67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的差異情形.....	68

第三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80
第四節 結果與討論.....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論.....	83
第二節 建議.....	84
參考文獻.....	86
附錄	89
附錄一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研究」 調查問卷(預試問卷)	89
附錄二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研究」 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94

表次

表 2-1 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一覽表.....	10
表 2-2 暫行大綱修訂一覽表.....	14
表 2-3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28
表 2-4 認知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32
表 2-5 語文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34
表 2-6 社會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36
表 2-7 情緒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39
表 2-8 美感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41
表 2-9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44
表 3-1 北部地區各縣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數一覽表.....	50
表 3-2 預試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52
表 3-3 正式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53
表 3-4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	54
表 3-5 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編製之學者專家名單.....	56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實施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1	57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實施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2.....	58
表 3-8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3.....	59
表 3-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4.....	59
表 3-1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60
表 3-1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62

表 4-1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現況分析.....	67
表 4-2 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68
表 4-3 不同園所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69
表 4-4 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70
表 4-5 不同班級數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6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7 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5
表 4-8 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9 不同學歷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10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矩陣.....	80

圖 次

圖 2-1 總綱、六大領域與六大核心素養的關係圖.....	2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0
圖 3-2 研究流程圖.....	64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及對相關議題之看法。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名詞釋義，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幼兒階段是人一生中一個重要的發展時期，教保人員處在教育最前線，因此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皆直接影響幼兒教育的品質，通常角色知覺程度高者對發展專業角色較為積極。近十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與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在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簡稱 ECEC）的政策上主要訴求，其政策指出：早期兒童教育及照顧制度的派典，已朝向整合或協調移動（顏士程，2012）。由此可見有關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朝向整合，已成為世界趨勢。教育乃百年大計，幼兒教育隨著時代的演變也須有所變革，才能跟上世界的潮流（魏美惠和謝濶潞，2015）。基於此，國內推動的「幼托整合」政策，在幼教專業人士與教育部官員縝密的規畫之下，經過了十四年的努力歷程，終於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經由立法院完成三讀程通過，並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此法令開啟了我幼教新面貌，幼托不再雙頭馬車，朝向更專業化的整體風貌。《幼照法》全文 60 條，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是劃時代的重要法案，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的大變革。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學生、教材、環境設備皆要齊一。幼稚園、托兒所統一更名為「幼兒園」，師資也整合為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四種，幼兒園內的設備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也全遵循新法規的規範。依據（「幼照法」，2011）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發佈，隨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也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發佈，經 4 年的實驗、試行輔導、修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新課綱）》於今(2017)年正式發布施行。《新課綱》發佈後，讓教保服務人員有了新的課程指引方向，不再墨守於舊式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托兒所教保手冊。過去幼稚園課程標準，在六〇年代，可以說是如同茫茫大海中給幼教工作者的一盞明燈，但如今社會趨向開放多元教育的新世代，課程標準已不敷使用。廖鳳瑞（1996）曾指出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存在著兩個問題：一是幼教工作人員沒有幼教理念，跟著流行走；二是非專業（家長）領導專業（幼教工作人員）。如今教育部推出新版的幼兒園課程大綱，就是要引領所有的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教學上朝向正確的幼兒教育方向，以符合幼兒最佳的學習發展，提升幼教專業（陳保如，2014）。

此次課程的改革，將教保活動做了整體性的規劃，訂定了幼兒教育階段的教保目標與學習指標，並對於課程設計、教學實施通則、課程評量等，作出了原則性的相關規定。此次課程的改革在教育部公布的《新課綱》中，基本理念以「仁」的教育觀為基礎，從人的陶養出發，確立課程大綱的宗旨、總目標、實施通則及領域目標等，內容承續中華民族的孝悌仁愛文化，期望能陶養幼兒成為能愛人愛己、關懷環境、面對挑戰及踐行文化的未來社會公民，並能奠定其終身學習的基礎（教育部，2017）。新課綱依幼兒的學習發展，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等六大素養（教育部，2017）。此新版課綱強調的「課程統整」，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中標榜的七大領域統整課程之精神，有不謀而合相近之處，可見以統整的課程模式，已蔚為當今教育的主流（陳保如，2014）。而在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中欲培養學生的十大能力，依七大領域分別制定出各領域的「能力

指標」，如今新課綱亦是依六大領域的「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制定出各領域的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此學習指標並非是教保服務人員拿來評量幼兒學習的評量指標，而是讓教保服務人員檢核自己在課程設計和教學上是否有達到幼兒的各項學習指標之用，以反思自己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是否合宜，提供教保人員在教學上搭鷹架的方向與課程實施的參考（陳保如，2014）。從學前與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大綱中，發現兩者皆以「指標」來引導教師的教學方向，可見這具體性的「指標」是當代課程大綱中重要的一環，使課程朝向更精緻化與專業化，也更符合當今這多元的教育潮流（陳保如，2014）。

教育部於 2009 年 8 月起，在各縣市委託幼兒園進行暫行課綱之實驗方案，期透過教育現場的實驗之後，檢討並不斷修改新課綱之內容，使其更符合實際教學現場，讓理論和實際可以契合。此外，教育部亦於 2013 年 8 月起將新課綱實驗列入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另增方案三為輔導幼兒園運用新課綱於課程教學上，可見政府對於推行新課綱不遺餘力。如今正式頒布《新課綱》，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上有了新的課程設計方向作為依據，然而除了參與實驗園及方案三輔導園之外，大部分的幼兒園仍處在瞭解與學習階段，在此大力推廣之際，對於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意見究竟如何，及不同背景之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是否有不同的意見差異，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觀諸過去實施暫行大綱時，諸多學者專家針對不同地區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綱要之意見，歸納研究結果可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屬於「中上程度」，傾向「積極正向」（吳嘉玲，2015；夏昌君，2014；陳保如，2014）；而質性研究則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綱要，心態偏向消極、存有焦慮、甚或有許多疑惑之處，（呂佳純，2015；楊美璿，2014；鄧珮偉，2014；莊雅如，2012）；因此研究者特地印證正是新課綱實施是否也有此現象，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新課綱所標榜的是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教保服務人員要能理解並接納新課程，要勤於進修提升專業能力，要有與人分享的能力、要有蒐集、選擇或自編教材的能力，而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工作繁忙，假日又有家庭需照顧，因此要使新課綱能真正實施於教學上，如何讓教保服務人員願意接受新課程的理念，全力參與推動課程改革是新課綱課程成功與否的關鍵力量，但教保服務人員是否還有餘力配合新課綱的時，亦是我們關心的議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整合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的瞭解程度、實施態度之外，期能更進一步探討其可能面臨新課綱的實施困境，研究者期望整合不同背景下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之困境，針對困境提供出具體建議，以提供新課綱研擬小組和研習推廣小組，作為日後新課綱研習內容的方向，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解決實施上的困處，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由於《新課綱》剛發佈不久截至目前為止，僅實施3個月，尚未有研究者對新課綱實施研究，過去對暫行大綱的研究則有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陳玉如（2012）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及楊國賜等（2010）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後續研究：總綱領域結案報告等多篇，因此，深感對實施新課綱之相關研究有其價值性、貢獻性與迫切性，亟待更多的研究來探討與剖析新課綱的實施情形。研究者欲深入瞭解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情形，也期盼本研究能有所發現，為幼教政策新紀元盡一份力量，以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推動新課綱相關單位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調查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意見，包括對新課綱瞭解程度、實施態度與困境，針對研究動機提出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現階段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認知、認同、與實踐與困境的現況。
- 二、瞭解不同背景的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態度與面臨困境之差異。

- 三、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認知、認同、與實踐三個層面之相關情形。
- 四、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針對上述研究目的提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現階段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認知、認同、與實踐與困境的現況如何？
- 二、不同背景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認知、認同、與實踐態度如何？
- 三、不同背景的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為何？
- 四、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認知、認同、與實踐三個層面是否有相關？

第四節 名詞釋義

茲針對本研究中所涉及的重要名詞與重要概念，分別加以說明界定如下：

北部地區幼兒園

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2）所擬訂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臺灣北部區域包括新竹以北至基隆六個縣市。

本研究所稱北部地區幼兒園係指台灣北部縣市，包含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人員

依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佈之《幼照法》中第二條之定義：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研究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台灣北部縣市，包括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簡稱新課綱）

依據 2017 年 8 月 1 日公佈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所規定的內容包括：宗旨、教保服務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理念、課程大綱架構、實施通則、各學習領域目標、內涵、實施原則、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教育部,2017)。

新課綱意見

一、新課綱認知

本研究所指的「新課綱認知」是指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內容瞭解的程度。研究方向分成二個層面，分別為「總綱」、「六大領域內涵」，利用問卷施測方式獲得資料，假設受試者在「認知」部份得分愈高，則表示受試者對新課綱內容的瞭解程度愈高，反之，則否。

二、新課綱認同

「認同」即指個體對事物一定獨特性的意識或喜好；本研究所指「新課綱認同」是指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內容的認同程度，包括四個層面，在「基本理念」、「六大領域」、「教學方式」、及「課程設計」等面向的看法，利用問卷施測方式獲得資料，假設受試者在「態度」部份得分愈高，則表示受試者對實施新課綱接受度與支持度愈高，也愈具有行動意向，反之，則否。

三、新課綱態度

「態度」是指一個人對人、是、物所持的意見或看法；本研究所指的「新課綱態度」是指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這個課程改革思考後，接受此新觀念或新教學方法的程度。研究方向分成六個層面，在「進修研習」、「課程融入」、「教學方式」等面向的看法，利用問卷施測方式獲得資料，假設受試者在「態度」部份得分愈高，則表示受試者對實施新課綱接受度與支持度愈高，也愈具有行動意向，反之，則否。

四、新課綱困境

本研究所指的「新課綱困境」，係指北部地區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過程中已遇到或尚未實施之預期困難之處。研究內容分成七個層面，分別為「教

學專業能力」、「進修研習」、及「園內風氣」，利用問卷施測方式獲得資料，假設受試者在上述三個面向「困境」部份得分愈高，則表示受試者對實施新課綱七個層面愈感困難，反之，則否。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為對象。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自編問卷為研究工具，並採用問卷調查法，其內容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瞭解、認同、實施態度和實施困境之量表」及「開放式問題」。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到研究主題、對象、方法等因素的限制，在進行推論或應用本研究成果時有若干限制，茲說明如下：

(一) 研究主題

本研究僅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瞭解、認同、實施態度和困境作意見調查，故對其他影響新課綱實施成效(如教師人格、行政支援)等方面未納入探討，其推論有其限制。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幼兒園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為問卷調查對象，且考慮研究者個人背景與服務地區之因素，以北部地區幼兒園為研究對象，但因台灣地區各縣市在實施新課綱的進度不一，故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到北部地區以外之幼兒園，只能提供北部地區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新課綱之參考。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衡量主客觀因素，採用問卷調查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藉由發放問卷的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只能針對問題作廣泛性的調查，受試者對自己的表現及敏感性問題，可能因社會期許而有所保留，無法進行深入性的探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主要探討幼教課程發展沿革、內容，從幼稚園課程標準到現今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相關文獻，以及課程改革的相關研究，經過整理、綜合、分析，一共分成四節作說明：第一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沿革；第二節，新課綱之內涵；第三節，幼兒園課程改革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沿革

我國的幼教機構蓬勃發展，教育課程受歐美幼教家影響呈現百家爭鳴，不論是採主題課程、方案課程、蒙式課程、華德福課程或森林學校等，皆各有特色，提供家長豐富且自由的教育選擇權，足見社會大眾對幼兒教育的重視程度(陳保如，2014)。由於國內幼兒教育之發展深受國人的關切，家長所期待的是一個高品質的專業幼教機構，而不是傳統只具有保育功能的托嬰中心，所以幼兒權益的保障則需要家長、國家、社會三方共同努力建立一套更完善、健全的體系(魏美惠，1995)。現今幼托整合，統合幼教機構已完成，使我國幼教體系更加健全與完善。政府要健全幼兒教育，需訂立許多幼教相關法規，及設計課程方向的綱要，來主導整個幼教的發展，讓幼教走向專業化(陳保如，2014)。如1930年代，我國政府針對幼兒教育課程訂立相關法規—《幼稚園課程標準》，茲將我國幼兒教育課程發展，從《幼稚園課程標準》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發展沿革分述於下：

一、幼稚園課程標準(1929~2011)

追溯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歷史，盧美貴等(2006)認為是始至清末的《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而在清末民初受歐洲教育思想家的影響，設置了「幼稚園」，但由於當時政府缺乏對幼兒教育的專屬規範，所以制度內容幾乎都是由外國移植過來的，儘管有訂定保育教導的要旨，不過仍無法有效協助和提昇當時幼教的環境。早期是仿效日本設置，後來受到歐美教育的衝擊下，發現移植於國外的教育制度並不適合本國，於是首次在1928年全國教育的會議上通過的幼兒

教育提案，國民政府教育部隨即委託陳鶴琴草擬有關「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內容，並於 1929 年 4 月 26 日國民政府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確立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的指導原理，並由教育部委由專家學者從事課程標準之修訂，才在同年 8 月公布了《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陳保如，2014)。該項課程標準的訂定，確立我國幼稚教育地位的具體表現，此即為我國幼兒教育有了正式課程的開端(教育部，1987)。爾後歷經兩年多的試驗推行，及匯集各地的實際經驗，於 1932 年 10 月由教育部正式公布為《幼稚園課程標準》，是我國開始具獨立且統一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適時頒布，不僅讓我國政府對幼稚園和幼教師資，獲得相當程度的重視；也破除當時本國幼教界一直以來仿效西方幼教界的迷失，邁向「中國式本土化」幼稚園的經營與發展(翁麗芳，1998)。而於 1930 年 8 月正式頒布後，期間經過五次修改歷程。其五次修訂如表 2-1：

表 2-1 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一覽表

修訂次數	修訂內容
第一次修訂	1932 年 10 月，教育部正式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二次修訂	<p>1. 1936 年 7 月，教育部施行後第一次修正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p> <p>2. 1945 年 9 月，翌年恢復教育工作，而教育部有感抗戰勝利後須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不過，卻因為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學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無暇顧及《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p>
第三次修訂	<p>自 1953 年 5 月起，普通教育司又開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當年 11 月完成修訂。其修訂經過：</p> <p>1. 1953 年 5 月初，由教育部聘請 11 位修訂委員，經多次會議始完成有關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內容。</p> <p>2. 1953 年 9 月起著手進行審查修正草案，由教育部參酌專案暨各幼稚園之意見，再加上原先草案加以彙整修訂。直到 1953 年 11 月初，再行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正委員會」審核通過，遂由教育部核定公布，此時宣告完成全部的修訂</p>

工作。

第四次修訂

1. 1974 年 4 月間，教育部蔣部長彥士特別指示國民教育司從事第四次的修訂工作，至 1975 年 11 月完成本修訂案。
2. 1974 年 5 月先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織修訂委員會，以利本案進行。
3. 1974 年 6 月下旬召開大會，擬定草案完成；1975 年 6 月提請大會討論後，再就草案修訂；同年 10 月全部修訂完成，再提報大會經全體委員會通過，並於 197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

第五次修訂

1. 1981 年起，教育部分別公布幼兒教育法及幼兒教育法施行細則，其目的即為特別加強幼兒教育。有鑑於課程設計為教學的改進源頭，始於同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為期三年的「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以作為第五次修訂之參考依據。
2. 1981 年 9 月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方炎名司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實驗研究的整體計畫與評鑑工作；指導委員下，由盧素碧教授為召集人，組織研究小組，負責實驗教材、教具與教法等工作。
3. 課程內容方面：原定課程標準以課程範圍總括各科課程，並大略分作（1）目標；（2）內容；（3）實施要點；（4）評量等四要項；本次修訂將「課程範圍」修改為「課程領域」，同時在各科課程中統一修改為（1）目標；（2）範圍；（3）評量等三要項；而其中範圍一項，以說明各課程領域的內容和實施方法為要，以配合實際之需求。
4. 實施通則方面：鑒於課程設計均將整個幼兒教育包含在實施過程中，故將「課程設計」與「實施通則」兩大項合併成為「實施通則」一大項，同時再將其分成（1）課程編制；（2）教材編選；（3）教學活動，以及（4）教學評量等四要項。

資料來源：引自盧美貴、張衛族、許月梅、陳惠玲、褚淑純（2006）。陳保如，（2014）。

1929 年頒布的「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學前教育有法定正式課程標準的開端，此暫行標準頒布後，進行了 2 年之實驗，於 1932 年正式公告為「幼稚

園課程標準」，施行期間為配合社會需求及國際學前教育的發展影響，到 1953 年做了 3 次修訂。執行 30 年當中，社會、經濟急速變遷，工商業發達，家庭結構改變，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年輕父母進入職場工作，需要幼兒教育機構數量急速增加，教育部於 1975 年第四次修訂直到 1987 年第 4 次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已歷時 30 餘年。

「幼稚園課程標準」第 4 次修訂施行後，期間為提高幼稚園的數量與品質，教育部遂於 1981 年教育部公布「幼稚教育法」，確立幼稚園設立的法律依據；為配合該法規範，1987 年第 5 度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此次修訂內容重點包括一、課程的範圍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二、強調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配合。三、培養幼兒達成以下能力：1. 關心自己身體健康和安安全。2. 表現活潑快樂。3. 具有多方面興趣。4. 具有良好生活習慣和態度。5. 對自然和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6. 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7.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8.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9.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10.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之精神（夏昌君，2014；教育部，1987）。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自從 1987 年《幼稚教育法》頒布後，第五次修訂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讓幼兒教育在課程有個依循的方向，也重新定位幼稚園課程的重要性。《幼稚園課程標準》長久以來成為幼教人員在課程教學上的準則，一直沿用二十餘年之久。諸多學者認為已不符合幼教發展趨勢，林育瑋(1987)指出 1980 年代後，台灣學前教育雖然有「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頒定，但坊間幼稚園的課程與教學仍沿襲傳統讓幼兒接受小學般正式學習的方式，亦漸漸盛行才藝教學的風潮。當時雖然有單元設計、發現式學習等先進的課程實驗，但是由於課程的實驗僅止於在少數幼稚園進行，因此對整體幼教課程的改革並無普及的影響(翁麗芳，1998)。學者普

遍認為這是幼教理論貧瘠的年代，幼教領域的開墾仍像荒地般，適合幼兒發展的教學模式仍待研發（劉冠吟，2005；謝美慧，2001）。另廖鳳瑞（2007）也提出「幼稚園課程標準」不符時用理由：1.已經過時：不符合當今社會的特性與需求（如：科技、全球化、多元文化、外籍配偶家庭、環保等）。2.內容不完整或有誤：各領域的內容寫得粗淺，不夠完整；有些學者認為課程標準內的「遊戲」為指導性遊戲，有誤導學生之嫌。3.領域的分類不適當：「遊戲」不應獨立成一領域；「常識」領域太廣而不周延。4.只適合單元教學模式，不符合當代幼兒教育思潮或不適用於其他模式的課程（如：主題課程）。5.遣詞用字文言而艱深。

因此，教育部有鑒於社會變遷快速、教育理念之革新、以及幼兒教育制度本身之問題，有必要重新修訂，教育部遂委託專家學者編擬新版的幼兒教育課程大綱，經過了六年之久，終於在 2012 年頒布新版的課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提供了幼兒園新的課程依循方向，也再次重新定位幼兒園課程的重要性。茲將修訂理由敘述如下：

一、少子化現象：「少子化」成為現在社會的普遍現象，加上父母雙薪及育兒觀念的改變，獨生子女在尚未進入幼稚園前，常因家中父母的寵愛以及少有手足與其相處的緣故，到了幼稚園表現出強烈的自我中心意識，不知道如何與其他幼兒建立良好的關係，如此現象皆導致幼兒產生學習上與同儕關係上的障礙。期藉由幼兒園及教師在課程內提供幼兒社會互動技巧的練習與充實幼兒日常團體相處的經驗，以幫助幼兒建立良好的社會行為與人際關係（李文婷，2010）。

二、多元教育理念影響：1980 年代以來，教育課程偏向多元發展，許多幼教業者引進國外的幼教方案（program），諸如：蒙特梭利（Montessori）、華得福（Waldorf）、瑞吉歐·艾密莉亞取向（the Reggio Emilia approach）、高瞻（high-scope）等幼教方案。此外，以全美語、雙語或才藝班，特別吸引幼兒家長不要讓子女輸在起跑點的迷思下，所作的課程設計，也成為近年來頗負爭議性的幼教課程趨勢（鄭美珍，2011）。

三、幼教制度層面紛雜：台灣學前教育在過去一直以幼稚園與托兒所劃分為兩種安置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方式，雖然兩者之間由不同的行政單位所職掌，但工作內容、服務目標、服務對象及時間均有重疊的部分（張孝筠，1998）。由於兩者間隸屬於不同的行政單位，各自有不同的法令制度在運作，致造成人力、資源上的浪費，也形成教保品質不一的情況，且兩者的立案標準、設置目的、設備標準、及師資水平也有不同的要求（簡楚瑛，2004）。此種幼稚園是由教育系統歸屬以教育為主，而托兒所是由社會福利系統負責是以保育為主，不管是從管理或是實際執行面來看，均突顯兩者分立所產生的問題。

基於以上理由，行政院 1997 年在院會中表示：針對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整合問題需加以重視。之後，當時的內政部兒童局和教育部國教司開始著手研議幼托整合的可行方案，因此在 2000 年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小組」，並於 2001 年 5 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成立一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幼托整合專案研究，在 2003 年確認「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最後的修正計劃（簡宏江，2011）。該計畫提及以下的目標：1.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2.因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3.提供幼兒想有同等教保品質；4.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從目標來看，幼托整合的確是必須也是應該要執行的政策，但是在這樣的政策下還是有著許多的問題存在（教育部，2004）。因此接著幾年陸續進行幼托整合及課程改革之路。依據暫行大綱的修訂背景與發展沿革、名稱演進、歷年的相關研究整理如下(夏昌君，2014；陳玉如，2012)：

表 2-2 暫行大綱修訂一覽表

年代	修訂背景與發展沿革
1997 年以前	幼稚園和托兒所多年的分立
1997 年	行政院蕭萬長先生於院會中提出「研議其幼托統合問題」
2000 年	正式成立跨部會的「幼教政策小組」，研擬幼托整合問題
2003 年	教育部委託盧美貴和江莉麗進行「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

- 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研究報告內容包括：1. 五歲幼兒學習領域以生活為依據，共分為語文、健康、社會、數學、科學、與藝術六大領域；2. 每個領域指標基本能力均包括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等六項。
- 2004 年 內政部委託張孝筠和張明麗(2004)進行「幼兒園零到五歲幼兒適性發展與學習綱要研究」，提出從幼兒發展建構幼稚教育階段的課程與內容之重要觀點。
- 2005 年 教育部成立幼教科，設專門人員及經費預算的規劃與編擬 6 月 20 日幼托整合初步結論：2-6 歲歸教育部管轄，稱「幼兒園」，預計 2009 實施。
- 2005 年 教育部委託盧明和廖鳳瑞(2005)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內容為國內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方面，相關學者專家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運用發現的問題與意見。
- 2005 年 教育部委託幸曼玲和簡淑貞(2005)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研究」，研究重點包括課程領域分為認知、語文、情緒、社會、美感、與身體動作等六項。
- 2006 年 教育部成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進行新課程綱要修訂是宜。
- 2006 年 一月接受教育部委託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及能力指標研編小組。
- 2008 年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修訂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出版。
- 2012 年 連續 3 年，選擇幼兒園進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並將實驗輔導結果作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改之建議。
- 2012 年 教育部公告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新課綱修訂背景與發展沿革

教育部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公告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歷經 4 年在幼兒園輔導實驗，並將結果納入討論研修後，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為正式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訂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依教育部發布施行的新課綱中詳述研編背景，由於近十餘年來，家庭結構變遷、婦女外出工作、及少子化的關係，政府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世界的發展趨勢，立法院於 20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保障 2 至 6 歲之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2017）。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的規定，為提供合宜的教保服務內容，達成教育與照顧的目標，特制定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布為正式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訂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茲將修訂新課綱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教育部，2017）：

（一）確立幼兒教育與照顧一元化

行政院於 1997 年提出：「為求國家總體資源運用的效益，請內政部和教育部審慎研究其統合問題」。經過多年研議，行政院終於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裁示，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其行政主管單位為教育部，收托 2 至 6 歲的幼兒。至此，多年爭議難解的幼托問題終於有了結果。臺灣也成為亞洲第 1 個幼兒教育與照顧由平行系統轉化為整合系統的國家。

（二）締造優質的教保環境

幼托整合後，政府研編符合幼兒需求及社會期待的課程大綱實為必要。期給幼兒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讓幼兒幸福的成長是政府的重責大任。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是對下新世代的承諾。

（三）發展幼兒教育多元課程取向

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我們需要培養幼兒擁有多元的能力。幼兒教育的課程

規劃不但須顧及幼兒階段獨特的需求，同時也須關注各學習階段的銜接，以利未來的學習。透過課程大綱，建構幼兒課程規劃與實踐的溝通平臺，一方面提供幼兒有意義的學習方向，另一方面也協助幼兒園建構特色課程。

(四) 兼顧在地化與全球視野

全球化意識的崛起使得世界急速的壓縮，國與國間相互依存，聯繫增強。因此須強調本土認同與傳統文化的價值。在此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下，學習認識自然、參與社會、了解文化，接納多元已然成為教育的重要目標。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幼兒園教保服務的實施更要連結家庭及所在的社區，提供幼兒在探索生活環境中認同本土、了解文化；在參與社區生活中，成為貢獻社會的一份子。因而紮根在地的行動，是尋求自身文化的最佳方向。

綜合本節所探討的幼教法規發展沿革，由《幼稚園課程標準》發展到《新課綱》的過程，有其不同時代的教育背景，幼托整合之過程、法令上的變革、新舊版課綱的轉變、學者的研究、及政策上的推廣計畫，均提供了本研究在自編問卷上題目設計方向；從文獻探討中，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意見態度可從法令支持、進修研習、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專業成長和行政支持度等幾個層面來設計題目，分別來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態度現況，與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我國學前教育的課程自《新課綱》公佈與實施以來，邁入了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從課程綱要中的目標、學習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和實施原則，可看出此次幼兒園課程改革的重點包括幼兒本位、課程統整、在地文化應用、多元評量，以及幼小銜接等理念。

本節將從新課綱之總綱、六大領域的內涵、新課綱內涵特色三方面做探討，分述如下：

一、新課綱之總綱

總綱為整個課綱的指引，根據教育部發布的《新課綱》，總綱內容包含了宗旨、

總目標、基本理念、架構與實施通則。資分別說明如下：

(一) 幼教宗旨

新課綱以「仁」的教育觀為基礎，本課程立基於「仁」的教育觀，承續孝悌仁愛文化，以陶養幼兒成為能愛人愛己、關懷環境、面對挑戰、踐行文化的未來社會公民，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二) 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

為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目標，幼兒園應依據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特性，透過教保情境的安排實施教保服務，並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幫助幼兒健全發展。幼兒園提供幼兒群體活動的機會，以支持幼兒學習在社會文化情境中生活。透過教保服務人員的引導，幼兒不但要擁有健康的身心，學習與人相處，同時也願意關懷生活環境，培養對周遭人、事、物的熱情與動力。在幼兒園中，教保服務人員須與幼兒建立充分的信賴關係，致力於經營良好的教保環境，以支持或幫助幼兒的成長。且幼兒園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教保服務人員可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讓幼兒體驗日常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有機會從自己的文化出發，進而包容、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和重要。幼兒園的教保服務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關注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各方面的成長，使之成為健康的未來社會公民。為使幼兒能順利由幼兒園銜接到國民小學，在幼兒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園宜主動與國民小學聯繫，謀求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在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教育部，2007）。

(三) 總目標

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須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1.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2. 養成幼兒良好習慣。3. 豐富幼兒生活經驗。4. 增進幼兒倫理觀念。5. 培養幼兒合群習性。6. 拓展幼兒美感經驗。7. 發展幼兒創意思維。8. 建構幼兒文化認同。9. 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四)基本理念

新課綱的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為核心，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教育部，2007)。

1、幼兒的發展

(1)怎麼看幼兒

A.幼兒的生命本質中蘊涵豐富的發展潛能與想像創造的能力，他們喜歡主動親近身邊的人、事、物並與其互動，喜歡發問、探索並自由的遊戲，也喜愛富有秩序、韻律及美好的事物。

B.成長中的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各領域的發展彼此連結且相互影響。每位幼兒都是獨特的個體，他們會沉浸在各種不同的文化內涵、社會習性與生活經驗中展現其個殊性。

(2)怎麼看幼兒的學習與發展

A.幼兒對生活環境中的一切充滿好奇與探究的動力，在不斷發問、主動試驗與尋求答案的歷程中學習。他們需要親身參與，和周遭的人、事、物互動，在其中觀察、感受、欣賞與領會。他們會時刻觀察與探究生活環境的自然與人文現象，主動的理解、思考與詮釋其所探索的現象，尋求現象間的關係，嘗試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

B.幼兒天生喜歡遊戲，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操弄與發現。幼兒也在遊戲情境中，學習與人互動及探索素材的意義。透過參與和體驗，幼兒以先前經驗為基礎，逐步建構新知識，並學習在群體中扮演適當的角色。

C.幼兒在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的過程中，主動解讀情境中蘊涵的訊息。透過訊息的內化，幼兒重新組合與創造訊息，以建立自我與外在環境互動的關係。同時，文化與社會也在歷史持續演變的進程中牽動幼兒的生活環境。

2、教保活動課程的內涵

(1)課程在幼兒學習過程中不是外在「灌輸」的內容，而是促使幼兒成長的訊息來源。本課程大綱強調幼兒主體，也重視社會參與。從幼兒的角度出發，以幼兒為中心，關注幼兒的生活經驗，同時也著重幼兒有親身參與、體驗各式社區活動的機會。藉由與生活環境互動的機會，幼兒發展成健康的個體，又能在社會中與他人一同生活、互動，並能體驗文化或創造文化。

(2)維護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是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的首要目標，也是幼兒學習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內涵。教保服務人員不僅要能營造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同時需由自我照顧、自我悅納、安全防護與人際互動等各層面培養幼兒身心健康的知能。此外，提供幼兒機會，理解生命的意義，體驗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落實品德的陶養，亦是不可或缺的。

(3)幼兒園根據教保理念與課程取向規劃教保活動課程。為達成課程目標，教保服務人員須有計畫的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考量幼兒的能力和興趣規劃及發展課程。課程的實踐宜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活動等教學型態，彼此相互連結，計劃好的課程也須隨著幼兒和學習情境的互動而機動調整。

(4)幼兒的生活環境中存在著種種差異，包括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社經背景、不同種族、不同身心狀態等多元現象，教保服務人員宜將「差異性」視為教保活動課程的資源，並納入課程的考量，以增廣幼兒的學習視野。

(5)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依據幼兒的需求與社會文化的期待，劃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然實施時須考量幼兒的生活經驗，以統整方式實施。各領域相互交錯，學習面向彼此關聯，相互統整；各領域的能力彼此串結，環環相扣，以支持幼兒發展統合的六大核心素養，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

(6)幼兒園的課程規劃須具有統整性，整合各領域的學習經驗，掌握「有系統且有目的」的規劃原則，根據園方的課程取向規劃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可根據課程發展的需要，調整進行的教學活動，建立例行性活動、

多元的學習活動及全園性活動間的連貫性，累積幼兒的學習經驗。

3、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角色

教與學是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間，幼兒與幼兒之間互動的循環歷程。在以幼兒為主體的教保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極為豐富與多樣。教保服務人員須時時省思自己的狀態，觀察幼兒的需求，扮演不同的角色。

(1)教保服務人員是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 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共同建構和諧溫馨的班級文化，與每位幼兒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使幼兒具有安全感與歸屬感；同時教保服務人員須從幼兒園、家庭及其社區選材，提供幼兒多樣的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經驗，鼓勵幼兒嘗試與體驗並予以真誠的接納和肯定。此外，教保服務人員更是學習情境的規劃者，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讓幼兒學習。

(2)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生活與學習的夥伴 在幼兒園中教保服務人員是班級中的一份子，與幼兒一起生活一起遊戲；教保服務人員樂於傾聽，與幼兒相互分享彼此的生活經驗。教保服務人員安排豐富的情境，提供幼兒直接經驗，並參與幼兒的探索與遊戲，共同享受其中的樂趣。教保服務人員從中觀察幼兒的表現，了解並回應幼兒的需求，支持並鼓勵幼兒創意的表現。

(3)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學習的引導者 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舊經驗，提供與幼兒生活相符合的學習經驗，引導幼兒整合與連結新舊經驗，並協助其統整與歸納。教保服務人員引導時須先觀察幼兒現階段的能力，選擇欲培養幼兒的能力，判斷兩者間的差距，並思考搭建鷹架的活動方式；亦可提供幼兒機會，讓幼兒在與同儕的互動及協商中學習。

(4)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家庭的合作夥伴 教保服務人員須主動與家庭建立夥伴關係，相互尊重、合作、協商，以共同分擔教保責任。透過邀請家庭共同關注幼兒的學習與發展，分享對幼兒的認識；提供多元的機會，鼓勵家長共同參與幼兒的學習。社區中的家庭同時也是課程發展的重要資源，教保服務人員

可經由積極參與社區，與家庭共同攜手成為促進幼兒發展與學習的合作夥伴。

(五)課程大綱架構

新課綱從人的陶養出發，確立課程大綱的宗旨和總目標，並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核心素養。「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本課程大綱培養之六大核心素養如下：

- 1、覺知辨識：運用感官，知覺自己及生活環境的訊息，並理解訊息其間的關係。
- 2、表達溝通：運用各種符號表達個人的感受，並傾聽和分享不同的見解與訊息。
- 3、關懷合作：願意關心與接納自己、他人、環境和文化，並願意與他人協商，建立共識，解決問題。
- 4、推理賞析：運用舊經驗和既有知識，分析、整合及預測訊息，並以喜愛的心情欣賞自己和他人的表現。
- 5、想像創造：以創新的精神和多樣的方式表達對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感受。
- 6、自我管理：根據規範覺察與調整自己的行動。

總綱、六大領域與六大核心素養的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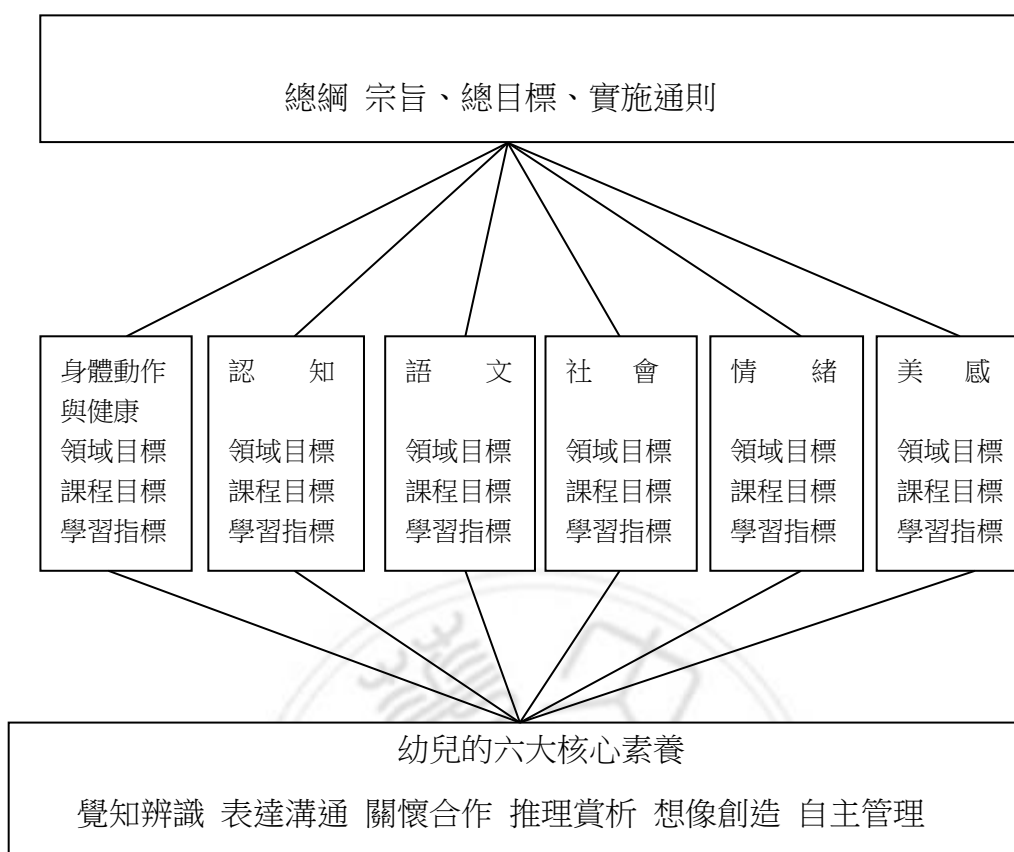


圖 2-1 總綱、六大領域與六大核心素養的關係圖

(六)實施通則

1、根據課程目標編擬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以統整方式實施

在課程進行之初，教保服務人員需根據幼兒的年齡、生活經驗及幼兒園的教保目標，規劃幼兒的學習活動，進行有計畫的引導。在編寫課程時，教保服務人員須避免知識和技能的灌輸，而是在生活環境中選材，透過具體的活動，讓幼兒全面性的發展。規劃課程時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的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教保服務人員在活動規劃中需顧及幼兒的主體性，讓幼兒有直接參與與體驗的機會。幼兒園的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一天在園的生活。以時間軸來看，從進入幼兒園到離開為止；以活動形式來看，包括幼兒每日例行性的活動、多元的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等。幼兒多元的學習活動可根據園方的教保活動課程取向規劃，而全園性的活動，例如畢業典禮、園慶活動及親子活動等，則可

結合多元的學習活動進行。

2、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選擇適宜教材，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由於各園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生活環境各異，幼兒的生活經驗也會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各園宜配合教保活動課程內涵及幼兒的發展狀態，從其所在地的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的活動。教保活動課程之擬定要從個體成長的基本需求出發，包括幸福感、歸屬感與健康的生活習慣、食品衛生、疾病預防及安全的知能，以促進幼兒健康安全的成長。

3、配合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開展多元的學習活動

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興趣，掌握教學目標，擷取文化與自然環境素材，以提供幼兒主動參與、親身體驗與擴展生活經驗的遊戲機會。不論學習情境是提供幼兒自由操作或由教保服務人員引導，情境的安排均須考慮活動形式（乾濕、動靜）、幼兒人數（個別、小組、團體）、幼兒年齡（分齡、混齡）、特殊幼兒、空間的規劃及氣氛等。

4、重視幼兒自由遊戲，讓幼兒得以自主的探索、操弄與學習

教保服務人員須重視並善用幼兒喜歡遊戲的天性，配合不同的課程取向，提供多元且結構性較低的素材，讓幼兒有充足的時間能在其中自發的探索、操弄，進行想像與創造的遊戲。遊戲的素材與情境的規劃不在精美，而在於自然、質樸、富彈性，以引發幼兒的自發性遊戲與學習。遊戲需要充足的時間，讓幼兒能安心投入，並享受遊戲所帶來的愉悅和滿足。

5、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的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的學習

教保服務人員宜有敏銳的覺知能力，善用時機，連結彼此的意見，比較相互的想法，促進差異的交流，導向共同的目標。過程中，培養幼兒學會溝通及與他人協同合作的能力，也豐富了學習內涵。以混齡的方式或與特殊需求的幼兒一起學習，幼兒更可以學得體諒他人、幫助別人，

與他人分享等利社會行為。

6、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包括區域弱勢、經濟弱勢和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

幼兒可能因為生理發展、心理狀態、家庭背景、環境因素及文化習慣的不同，使得同年齡的幼兒之間，各方面能力的表現有所差異。為達到「帶好每一位幼兒」的目標，教保服務人員宜透過其專業能力，覺察班級中有特殊需求的幼兒，並提供必要的協助。面對區域弱勢或經濟弱勢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宜先了解幼兒家庭背景，視需要提供個別教學時間或訂定個別學習計畫，以提升幼兒學習興趣及能力；面對特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宜了解其身心發展狀況，視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訂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IEP），以協助幼兒進一步成長。

7、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幼兒園與國民小學不同，教保服務人員在活動中的角色多元。除了規劃學習情境外，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發展狀態，並根據課程目標設計活動。為了達成課程目標，教保服務人員可設計團體、小組或個別的活動形式，而在不同的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扮演的角色也不相同。教保服務人員可調整自己是觀察者、參與者、引導者或是評估者的角色。而教保服務人員的觀察和省思亦能進一步的理解幼兒的發展狀態，並修正自己的課程規劃和教學活動。

8、教保服務人員須進行教學評量，檢視自己的教學；同時也須有系統的規劃和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教保服務人員可根據幼兒園的課程取向，在課程規劃時、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進行教學評量。課程規劃時，除了釐清課程目標及學習指標的選擇，也可同步考量幼兒學習評量的內涵；並在課程進行中或課程進行後，透過檢視幼兒的學習狀況來省思自己的教學，進而調整及發展後續的教保活動課程。

9、自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演銜接的角色，協助幼兒面對新情境的挑戰

我國學制是以國民小學教育為正式教育的起點，相對的，幼兒園教育仍屬於非正式教育的階段。對於幼兒而言，學習場域的轉換不單是名稱上的不同，也代表著其生活環境中社會關係、社會角色、人際活動、角色期待與機構規範的改變，這些改變皆為幼兒帶來挑戰。在國民小學的新環境裡，幼兒將面臨更多的社會規範（例如教室學習情境規劃、上課方式及作息時間）、更複雜的人際互動（例如學生文化及師生關係）、更多的學習內涵與更高的社會期待等。

10、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透過教保活動課程，培養幼兒對文化的投入與認同。面對多元文化的社會，培養幼兒面對、接納和欣賞不同文化的態度

幼兒的生活環境包括了家庭、幼兒園與其身處之社區環境，且每個環境皆是幼兒拓展其生活經驗的重要來源；透過觀察及參與，幼兒可習得所處環境中重要他人的價值體系。因此，教保服務人員須覺察與辨識生活環境中的社會文化活動，並將其轉化為幼兒園的教保活動課程。其次，幼兒園宜提供機會，讓家長參與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並以實際行動參與社區，以加深幼兒的情感與認同，成為社區的參與者和共構者。幼兒園也是社區的一部分，幼兒園的開放可讓社區成員了解與接納幼兒園，體驗與實現幼兒園的教育理念，以促成家庭、幼兒園與社區間社會網絡的連結。

本課程大綱領域的區分是由幼兒的發展出發，而非以學科方式劃分領域。六大領域皆由領域目標、課程目標和分齡學習指標架構而成，六大核心素養則是統整各領域的領域能力而來，各領域之領域能力指的是對人事物的覺察，義務和態度，也是素養的意義。領域目標是從該領域出發所描繪的孩童圖像，是該領域對幼兒學習的整體期待；課程目標則是該領域幼兒的學習方向，是各領域依據實徵研究及相關研究資料建構而來；各領域的課程目標下分別又依四個年齡層（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 規劃分齡學習指標，強調在幼兒先前的基礎上朝學習指標的方向進一步學習。這些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是幼兒園課程規劃的藍圖。核心素養依各級教育的差異，各有其具體內涵。學前教育階段著重於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等六大素養；未來並順利銜接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培養之核心素養，以成為健全之社會公民。

二、新課綱六大領域的內涵

新課綱劃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與美感六大領域，每個領域包括領域目標、課程目標和分齡的學習指標，各領域之「課程目標」係由「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所組成的。依據各領域的課程目標及各年齡層幼兒的學習任務，每個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分別為四個年齡層（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學習指標。

學習指標反映幼兒學習的方向，強調在幼兒的先備經驗與能力的基礎上，朝學習指標的方向進一步學習。茲將六大領域課程目標整理如下(教育部，2017)：

(一) 身體動作與健康

「身體動作」指的是靈活掌握身體自主的行動，「健康」是促進身體、心理以及社會幸福感完好狀態的積極作為。

1、領域目標

(1) 靈活展現基本動作技能並能維護自身安全 (2) 擁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生活習慣 (3) 喜歡運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

2、領域內涵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是協助幼兒靈活掌握身體，體驗健康生活，展現健康行動；並對於所處環境，做出安全的回應。若要能靈活掌握身體自主的行動，就須有能力掌握身體在動態與靜態狀態中的平衡與協調，要能展現健康行動，也須有能力自我照顧，參與健康促進的活動。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包括「覺察

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能力的培養。「身體動作」面向包括穩定性動作、移動性動作。穩定性動作指的是在某固定點上能做出來的動作表現。移動性動作是從某地點移動到另外的地點，能做出來的動作表現。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學習面向	身體動作	用具操作	健康行動
覺察與模仿		身-1-1 模仿身體操控活動	身-1-2 模仿各種用具健康的操作	身-1-3 覺察與模仿行為及安全的動作
		身-2-1 安全應用身體操控動作，滿足自由活動與他人合作的需求	身-2-2 熟練各種用具的操作	身-2-3 熟練並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組合與創造		身-3-1 應用組合及變化各種動作，享受肢體遊戲的樂趣	身-3-2 樂於善用各種素材及器材進行創造性活動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14)。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能「營造安全有趣的遊戲氣氛」及「以統整的觀點將健康行為融入日常生活」。為了創造與設計出自在學習氛圍的活動情境，教保服務人員要習慣於以「行動」代替「說明」，喜歡肢體活動，表現健康行為；善用多元化的活動與教材，巧妙運用生活中與健康相關的經驗，妥善運用時間和空間，並依據幼兒的身體狀況和興趣，彈性變換各種教學方式，陪伴幼兒一起學習。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A.協助及提醒幼兒遵守共同建立的安全活動規則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強調隨意且自由自在的活動或遊戲，但不表示活動進行不需要規範。幼兒對於危險或突然發生的意外狀況，自主判斷能力不足，亦

缺乏足夠的能力去閃躲或排除，因而容易造成意外事故。教保服務人員有責任協助幼兒理解，並適時提醒，與幼兒共同建立活動規則。

B.活動前須檢視及區隔個人與整體的活動空間

活動與遊戲都需要一定的空間，若活動空間太小，易導致幼兒碰撞或爭執的機會增加，甚或排斥參與。體能活動若在教室內進行，教保服務人員宜在活動期間，引導幼兒手臂前後左右伸直後，再加上大約五公分的距離，先取得並維持人我之間適當的活動空間；活動場地須確認活動空間合宜可用，事先劃分界線、檢視是否通風、地面有無坑洞或留有未收拾的物品。

C.示範良好的健康行為並提供幼兒參與健康活動的機會

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健康學習的典範。幼兒在情境中觀察教保服務人員的健康行為，並有機會學習及發展出健康正向的行為及態度。除此之外，出汗性大肌肉運動、健康飲食、以及良好的衛生習慣，都可融入例行性活動中。

D.自然引導幼兒的健康行為與動作技能

一般而言，幼兒對於不熟悉的事物會先觀望，面對較複雜的活動容易卻步或不參與。因此，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須先以低層次的、必須的、易做到的、有趣的動作活動為主。從幼兒眼睛所看到或耳朵所聽到的具象事物著手，讓幼兒有機會模仿與練習。

E.提供充足的活動時間，注意觀察幼兒的體能適應狀況

身體動作和體能活動持續的時間、頻率和強度，得根據幼兒的身體發展狀況、能力水準、個人興趣與先前的經驗，以及在快速活動中運動和休息間隔時間的差異而不同。要特別注意的是，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活動或遊戲，還需配合天候的變化及觀察幼兒的體能狀況，適時的調整活動遊戲內容，採用動靜交替的方式，引導幼兒覺察自己的體能以及學習調整亢奮激烈的活動。建議二至六歲的幼兒每天至少有三十至四十分鐘的出汗性活動。

F.鼓勵幼兒展現肢體，並樂於參與身體動作的集體創意活動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教學活動並非要求幼兒表現固定的基本動作，更期待幼兒能自發性的表現創意動作。為提高身體移動性、穩定性、操作性的經驗，教保服務人員可藉由有順序的提問，引導幼兒自己為問題找到最近或最佳解決的途徑。教保服務人員須摒棄預設為「最正確」或「最好」答案的觀點，不必急於提供解答。例如在行走的探索與發掘中，問幼兒「你可以怎麼向前走（彎曲、跳躍、或快或慢）；你可以怎樣跳躍向前走（雙腳並跳、單腳連續跳、左右腳交替跳）；你可以自創向前進的方式（走走跳、走走跳跳跳）；加入拍子的前進方式會如何？」當幼兒喜歡向他人展現肢體動作時，即顯示其已具備開創動作的智能。

G.慎選多元合宜的教材與設備，體驗各種身體動作及健康活動，且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

幼兒身體動作與健康活動的實施，最重要也絕對需要的是「身體」之運用，其次是從生活情境選材。運用額外的教材和設備，能讓活動設計更豐富。不同的教材與設備，也會引發不同的肢體活動與健康行為的學習。對幼兒而言，任何教具都能變化成好玩的玩具。教保服務人員可依不同的教學主題或活動情境，搭配選用不同的教材與設備。合宜的教材須符合幼兒的發展，宜適度調整以配合課程目標，融入主題或單元等多元的學習活動及生活經驗中。另外，教保服務人員不可忽視事先須檢視各項器材的安全性，使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相關活動之進行更安全、更彈性、更有趣。教保服務人員也須留意設施與設備的提供，無論色彩、物品類別都不流於性別刻板印象，且宜用心敏察幼兒小團體的形成是否有性別的流動，適時提醒引發其覺知及改變。此外，也可透過正式或隨機的方式，規劃多元形式的小組活動，提供幼兒參與小團體活動不受性別限制而自在活動。

(2)評量原則

一般而言，「觀察」是蒐集評量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相關資料最重要的方法，

身體動作表現的觀察以文字描述不如影像鮮明，因此建議儘量採用拍照或錄影並搭配文字註解的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健康行為的養成則是長久內化的結果，所以宜持續觀察並紀錄其改變。

(二) 認知領域

「認知」指的是處理訊息的思考歷程。訊息主要源自於我們看到、聽到、嚐到、觸碰到及聞到，存在於環境時空中的一切。

1、領域目標

(1)擁有主動探索的習慣。(2)展現有系統思考的能力。(3)樂於與他人溝通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2、領域內涵

在生活環境中充滿訊息，幼兒探索和處理這些訊息，並建構知識與想法。基於幼兒在生活環境中會面對許多問題，透過解決這些問題的歷程，幼兒會將所覺察探索的訊息，處理轉化為生活知能。因此，認知領域強調問題解決思考歷程能力的培養，該問題解決的思歷程，包括「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及「解決問題」三項認知能力的運用。另幼兒藉由常接觸到的「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與「文化產物」三個學習面向來學習認知能力。數學包括數量、數數、數字、形狀和空間方位，然而，數學並非獨立存在，須應用在生活環境中的事物才有意義；生活環境中包括自然現象及文化產物，因此，「生活環境中的數學」即是有關自然現象及文化產物的數學，幼兒藉由數學而了解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例如動植物、天氣、溫度、石頭、沙及光影等皆屬於「自然現象」。而舉凡人類為因應生活需要而製造或創造的器物(包括用具與工具)、設備、建築物都屬「文化產物」，例如服飾、交通工具、博物館的文物及古蹟等。生活物件的範圍小到自己身上穿的、戴的、用的及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的器物、設備與建築物，大到其他地區或是古代人所使用的器物、設備與建築物等。綜合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及「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及「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

然現象」與「文化產物」三個學習面向，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認知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 學習面向	生活環境中的數學	自然現象	文化產物
蒐集訊息	認-1-1 蒐集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訊息	認-1-2 蒐集自然現象的訊息	認-1-3 蒐集文化產物的訊息
整理訊息	認-2-1 整理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訊息	認-2-2 整理自然現象訊息間的關係	認-2-3 整理文化產物訊息間的關係
解決問題	認-3-1 與他人合作解決生活環境中的問題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32)。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認知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讓幼兒在探索生活環境的過程中，增進有系統的思考與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活動的實施需要教保服務人員以開放態度，鋪陳教學氣氛和安排材料及環境，讓幼兒感受到沒有唯一的標準答案，可以自由選擇多樣的材料，擁有由自己的探索發現而建構學習的機會。在尊重他人觀點的氣氛下，與同儕相互學習，使得幼兒願意並喜歡在其中探索、學習。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A.由幼兒最熟悉的環境及事物為起點，探索事物與整體環境的現象與關係
- B.看重幼兒發現的問題，並導引幼兒蒐集訊息、整理訊息，進而解決問題
- C.鼓勵幼兒善用各種感官，提供多種材料以豐富訊息的蒐集
- D.協助幼兒運用測量工具蒐集量的訊息
- E.引導幼兒有系統的蒐集訊息，並記錄蒐集到的訊息
- F.引導幼兒進行有系統的整理訊息
- G.鼓勵幼兒實作與驗證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 H.鼓勵幼兒使用正式的詞彙

(2)評量原則

認知領域的評量主要在觀察幼兒學習歷程中的認知能力表現，關注於 幼兒是否經由學習活動逐漸主動且獨立的展現認知能力，累積經驗與建構 知識。教保服務人員可以在活動前、中及後觀察幼兒的表現，了解幼兒隨 著活動的進行而逐步展現處理訊息和解決問題的發展情形，隨時提供幼兒 需要的協助。

(三)語文領域

語文可看成是一種社會溝通系統。嬰兒在母腹中就已經處於這個系統之 內，一出生就「正式」進入這個社會溝通系統。之後對幼兒來說，二到六歲這段 時光，也正是學習有效、合宜與快樂地參與這個社會溝通系統的歷程。

1、領域目標

(1)體驗並覺知語文的趣味與功能 (2)合宜參與日常社會互動情境 (3)慣於敘說經驗與編織故事 (4)喜歡閱讀並展現個人觀點 (5)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

2、領域內涵

幼兒有許多體驗和探索語文的機會，從中感受語文的趣味，覺知語文的 功能。例如發現童謠中重複出現的聲音，或生活環境中圖像的 意義。幼兒看著成人以文字和圖像記錄，也試著以自創符號記錄想記得的事 情。在日常生活中，幼兒學習以適切的方式和他人互動，努力理解互動對象以 肢體和口語表達的意義；在團體互動情境裡，學會仔細聆聽別人說的話，在適當 的時候表達自己的看法。幼兒在幼兒園中有充裕的時間敘說生活經驗，透過分 享認識自己，也擴展和深化對他人生活的認識。一般而言，理解能力的發展比表達能力早；不過，在實際使用語文的時候，兩 種能力通常統合使用、相輔相成。理解能力是指幼兒覺察、區辨與詮釋所接收 之訊息的能力；表達能力是指幼兒回應人或文本，運用肢體、口語或自創符號 呈現意義，以及創作的的能力。語文領域的學習面向，包括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這些面向就 是前述溝通系統中的溝通

對象—人與文本表達意義使用的媒介。將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一一交織，就可看出語文領域主要的學習內涵與方向，包括理解肢體、理解口語、理解圖像符號、理解文字功能、以肢體語言表達、以口語表達及以圖像符號表達。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5 所示：

表 2-5 語文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肢體	口語	圖像符號	文字功能
理解 動對	語-1-1 理解互 對象的意圖	語-1-1 理解互動 對象的意圖 語-1-2 理解歌謠 和口 語的音韻特性 語-1-3 認識社會 使用 多種語言的情形	語-1-4 理解生 活環境中的 圖像符號 語-1-5 理解圖 畫書的內容與 功能	語-1-6 熟悉 閱讀華文的 方式 語-1-7 理解 文字的功能
表達 言 表達	語-2-1 以肢體語 言	語-2-2 以口語參 與互動 語-2-3 敘說生活 經驗 語-2-4 看圖敘說	語-2-5 運用圖 像符號	
文本	語-2-6 回應敘事	語-2-6 回應敘事 文本	語-2-6 回應敘 事文本	
語-2-7 編創與演出敘 事文本	語-2-7 編創與演 出敘事文本	語-2-7 編創與演 出敘事文本	語-2-7 編創與 演出敘事文本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49)。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語文領域教保活動的基本實施原則就是創造幼兒樂於溝通的學習環境。這個環境裡要有：喜歡和習慣使用語文的人、吸引人不斷體驗與探索的文本、可以放膽嘗試的自在語用空間。教保服務人員本身須是對肢體、口語表達、敘事和閱讀充滿熱情又習慣探索的人，這樣的熱情和習慣有助於創造一種鼓勵幼兒不斷

探索語文的空間。在時時都會接觸與運用語文的情境裡，要讓二至六歲幼兒能喜歡與人和各類文本接觸，透過體驗與探索而習得參與溝通的各種方式，須對幼兒園的語文使用環境與文化進行整體的考量—教室環境要有鼓勵探索的氛圍，互動文化要營造幼兒不怕出錯的自在空間。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A.協助幼兒體驗與覺知生活中語文的趣味與功能
- B.看見並開拓幼兒合宜參與日常互動情境的能力
- C.看重幼兒敘說經驗與聽、說故事的機
- D.讓閱讀和回應成為一種生活習慣
- E.鼓勵幼兒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口說語言的情形

(2)評量原則

語文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的語用能力與對語文的態度。由於語文的覺察、探索與使用隨時隨地發生，語文評量不論是針對幼兒的學習或是教保服務人員的教學，皆可在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每次個別或團體互動時進行。除了時時刻刻的觀察與簡要記錄，教保服務人員還要定期評估幼兒在一段時間內的發展情形及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以便更精確地掌握幼兒的語文學習與發展狀況，提供幼兒最需要的協助。

(四)社會領域

「社會」可看成是人際互動交織而成的脈絡，個體透過實際參與的行動建構社會中的規範和價值體系。

1、領域目標

- (1)肯定自己並照顧自己
- (2)關愛親人
- (3)樂於與他人相處並展現友愛情懷
- (4)樂於體驗文化的多元現象
- (5)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

2、領域內涵

幼兒透過參與人際互動情境和累積與環境人事物互動的經驗，習得所處文

化的價值、信念和行動。這樣的「社會能力」指的是幼兒在參與人際脈絡中，建構有意義互動的能力。透過積極自主的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幼兒發展良好的自我概念與和諧的人際關係，擁有正向的情緒感受，成為內在心靈和諧安適的健康個體，是建構心理健康的重要基石。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周遭生活環境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經由人際互動和生活經驗的探索，幼兒察覺到自己、他人和生活環境的狀況，學習反思自己和他人的需求，並發展愛人惜物的態度。為達成幼兒積極參與人際互動的脈絡，體驗有意義的文化生活，「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成為三項重要的社會能力。另依互動對象的不同，社會領域區分出「自己」、「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三個學習面向。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6 所示：

表 2-6 社會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學習面向	自己	人與人	人與環境
探索與覺察		社-1-1 認識自己	社-1-2 覺察自己與他人內在想法的不同 社-1-3 覺察生活規範與活動規	社-1-4 覺察家的重要 社-1-5 探索自己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關係 社-1-6 認識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
協商與調整		社-2-1 發展自我概念	社-2-2 同理他人，並與他人互動 社-2-3 調整自己的行動，遵守生活規範與活動規則	
愛護與尊重		社-3-1 喜歡自己，肯定自己 社-3-2 保護自己	社-3-3 關懷與尊重生活環境中的他人 社-3-4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社-3-5 尊重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 社-3-6 關懷生活環境，尊重生命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68)。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社會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提供幼兒豐富的生活環境，及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互動的機會，以培養幼兒參與人際互動脈絡、建構有意義互動的能力。這種參與和建構的能力，著重幼兒在互動經驗中的詮釋與感受，要讓幼兒能覺察與表達，並從他人和環境的回應中去發現互動行為的意義。教保服務人員宜提供幼兒豐富的同儕互動情境，並透過遊戲活動的自主性，讓幼兒充分探索和展現個人的興趣、特質和能力，學習和友伴商量遊戲內容和遊戲規則，面對和解決有關人我不同需求及想法之人際課題，並從中享受遊戲的樂趣和成就感。教保服務人員宜給予幼兒充足的遊戲時間、空間和素材，並在幼兒遊戲時，從旁觀察幼兒遊戲內容所表現和反映的生活經驗內涵，以及觀察幼兒遊戲時的互動狀況。當幼兒缺乏遊戲目標、出現重複性的遊戲行為時，教保服務人員可藉由發問提示、補充材料、參與幼兒遊戲之方式，延展幼兒遊戲內容和情節，藉以幫助幼兒擴展興趣和學習內涵；並提供幼兒回顧與分享遊戲經驗的機會，讓幼兒嘗試組織其活動經驗，深化學習的體驗。藉由上述的觀察與引導，幼兒社會能力獲得提升，也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經驗的理解，作為課程持續發展的參照資料。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A.提供規律的生活作息，幫助幼兒覺察生活環境事物的規律性
- B.善用生活日常事件，覺察身教的影響，促進幼兒社會知能
- C.提供幼兒練習與重複經歷的機會，增進幼兒自我照顧與獨立自主的能力
- D.提供幼兒計畫活動與實踐想法的機會，增進幼兒自主學習的能
- E.重視個別差異，建立幼兒自信心
- F.鼓勵幼兒表達與聆聽，覺察人我之間的異與同
- G.提供多元互動經驗及角色轉換的機會，培養幼兒同理的能力與合作的態度
- H.幫助幼兒理解團體生活和人際互動的需要，學習調整自己的行為
- I.善用家庭、社區資源和媒體素材，拓展幼兒生活經驗並欣賞文化的多元現象

J.鼓勵幼兒探索大自然，親近與愛護自然

(2)評量原則

社會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在參與人際互動與探索生活經驗中的社會能力表現。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是漸進的過程，二到三歲幼兒需要成人的協助，才能表現適當的行為；三到五歲幼兒需要成人的引導，以提醒和指示來幫助其展現行為；五到六歲幼兒應獨立展現適合該年齡層的目標行為。教保服務人員宜採過程性的觀點，經由蒐集幼兒在教保活動過程及日常生活的表現，關注幼兒是否能展現主動探索、積極與人互動、體會生活經驗的意義及調整行動等合宜的態度。

(五)情緒領域

「情緒」指的是個體解讀內外刺激而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整體反應。情緒的出現，須先有內外刺激，有事件的發生，而且有個人情緒能力與這件事互動的感受或想法，才會出現情緒。

1、領域目標

(1)接納自己的情緒 (2).以正向態度面對困境 (3)擁有安定的情緒並自在地表達感受 (4)關懷及理解他人的情緒

2、領域內涵

「情緒」是個體解讀內外刺激而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整體反應。在此過程中，幼兒不斷地經由內外的事件與自身情緒能力的互動中發展及學習處理情緒的能力。嬰兒自出生即產生喜、怒、哀、樂等情緒種類，並藉著肢體動作、臉部表情或聲音來表達情緒。在情緒表達能力上，幼兒會從較個人化、立即表達，進展到符合社會文化的方式來表達；而隨著同理心的成長與自身情緒經驗的累積，幼兒在理解情緒產生的原因上，會從注意事件，進展到了解情緒是源自於個人對該事件的想法；在情緒調節能力上，幼兒會從需要他人協助才改變，發展到能儘快

嘗試改變自己的想法。整體而言，情緒領域的目標與促進心理健康有相同的方向，幼兒如能處理自己的情緒，不僅能面對自己，也願意面對挫折，與他人互動，積極參與社會，未來對社會有所貢獻。情緒領域主要是培養幼兒處理情緒的能力。根據處理情緒的過程來看，情緒能力，包括個體覺察到內外刺激，有情緒出現時，能辨識當時是什麼情緒狀態和種類，稱為「情緒覺察與辨識」能力；接著能了解情緒產生的原因，也就是去釐清發生什麼事及個人對此事件的想法，稱為「情緒理解」能力；之後學習運用各種策略來改變負向情緒或過度激動的情緒，稱為「情緒調節」能力；最後學習理解所處文化的規則，適時、適情境及適角色來表達情緒，稱為「情緒表達」能力。以上每項情緒能力，從「情緒產生的來源」來看，分為「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兩個學習面向。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情緒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 學習面向	自 己	他人與環境
覺察與辨識	情-1-1 覺察與辨識自己的情緒	情-1-2 覺察與辨識生活環境中他人和擬人化物件的情緒
表達	情-2-1 合宜地表達自己的情緒	情-2-2 適當地表達生活環境中他人和擬人化物件的情緒
理解	情-3-1 理解自己情緒出現的原因	情-3-2 理解生活環境中他人和擬人化物件情緒產生的原因
調節	情-4-1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情-4-1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92)。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情緒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建立幼兒能理解及接納自己和他人情緒的情境，並學習以合宜的情緒狀態面對自己和他人，以促進其心理的健康。為了協助幼兒發展情緒領域的能力，教保服務人員要能提供幼兒安全、溫暖且有正面

情感連結的外在環境，透過合宜的示範、配合其他領域的課程設計及日常生活的隨機教育等，以達成情緒之領域目標。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A.提供可被幼兒接納的、溫暖的、心理安定的環境
- B.鼓勵幼兒表現正向情緒，並接納負向情緒的流露
- C.掌握幼兒在情緒能力上的個別差異，針對情緒能力較弱的幼兒設計課程活動或提供學習機會
- D.覺知自身的情緒，並以正向情緒的流露展現身教
- E.了解與尊重不同文化或社經背景家庭對情緒表達的差異，並幫助幼兒理解社會規範
- F.隨時注意引發情緒的相關事件，運用實際事件作為學習的契機
- G.建構促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的教學，不刻意激發情緒的出現

(2)評量原則

情緒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日常幼兒與自己及他人互動和引發情緒之事物出現時，處理情緒的整體表現。情緒不僅出現在教保活動進行時，也出現在日常生活的人際交流與互動中，教保服務人員可隨時關注幼兒情緒能力的表現。幼兒情緒出現的時間與次數無法事先預估，因此教保服務人員需要綜合整理平日

(六)美感領域

「美感」指的是透過個人的想像或經驗與敏銳的感官對外訊息解讀的連結，所引發出內在心靈的感動和歡欣愉悅的感受。

1、領域目標

- (1)喜歡探索事物的美
- (2)享受美感經驗與藝術創作
- (3)展現豐富的想像力
- (4)回應對藝術創作的感受與喜好

(2)領域內涵

「美感」是由個體內心深處主動建構的一種感知美好事物的體驗。這種「感

知美」的能力，是透過個人內在心靈的感動和歡欣愉悅的感受。這種能主動感知事物的美及豐富愉悅的美感經驗，將會激發幼兒以正向的情意回應其向外的探索，並且產生與生活周遭環境相連結的情感，進而形成對生活環境的關懷及社會文化的認同。美感領域，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三項能力的培養。而美感領域的學習面向區分為「情意」和「藝術媒介」兩部分。其雙向細目表如表 2-8 所示：

表 2-8 美感領域的課程目標一覽表

領域目標	學習面向	情 意	藝術媒介
探索與覺察	美-1-1	體驗生活環境中愉悅的美感經驗	美-1-2 運用五官感受生活環境中各種形式的美
表現與創作	美-2-1	發揮想像並進行個人獨特的創作	美-2-2 運用各種形式的藝術媒介進行創作
回應與賞析	美-3-1	樂於接觸多元的藝術創作，回應個人的感受	美-3-2 欣賞藝術創作或展演活動，回應個人的看法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P.109）。臺北市：教育部。

3、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美感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在於喚起幼兒和教保服務人員體驗周遭美感經驗的本能，並從「做」與「受」的互動歷程中，體會心靈的喜悅與滿足。教保服務人員宜在幼兒園中營造豐富的美感環境、提供多元的藝術媒介、規劃充足的時間與空間，並依各班幼兒的特性提供適齡適性的藝術活動與素材；讓幼兒有探索與開發感官的機會。同時，在幼兒創作或欣賞時，都能以幼兒的想法與感受為主，讓幼兒從各種美感的經驗中，體會自我表現與回應分享的樂趣。由於個別幼兒園的主客觀條件不同，座落環境的城鄉差異，教保服務人員宜善加運用當地社區與家長的資源，時時注意相關的藝文活動，提供師生多元而豐富的在地文化或社區經驗。只要願意打開眼睛、張開耳朵，必能引導幼兒

共享各種生活中的美感喜樂。 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A.提供需要運用感官探索的經驗與素材，鼓勵並引導幼兒探索
- B.提供幼兒探索的美感環境，規劃多元豐富的空間、情境與素材
- C.提供充裕的時間，體驗各種美感經驗與藝術元素，增加其對美的敏銳度
- D.重視幼兒創作過程的引導甚於結果的展現，讓幼兒體會創作的樂趣
- E.接納幼兒不同的想法與感受，鼓勵幼兒原創性的自我表現
- F.結合社區藝術文化資源，拓展幼兒的藝術經驗

(2)評量原則

美感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是否在各類的美感探索與藝術創作的經驗中，能夠盡情享受樂趣及累積豐富的美感經驗。著重在觀察幼兒美感情意和獨特創意的發展與表現，不強調技能的訓練或成品的展示。藉由平日的觀察與分析，教保服務人員可檢視幼兒園的環境或教保活動，是否能連結正面的情意及提供豐富的美感經驗，並須關注是否提供足夠的時間、豐富的空間環境、多樣的藝術媒介與深入的引導，讓幼兒能在其中發揮想像展現自己的想法，並從回應中累積個人的美感經驗。

三、新課綱內涵之特色

新課綱副召集人幸曼玲（2011）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的發展與理念」簡報中提出新課綱內涵的特色，內容包括以下十四點（陳玉如，2012）：

- （一）新課綱總目標納入本國文化的思維，以仁的教育觀出發。
- （二）非以「學科」作為領域的劃分，而是以「能力」作為領域的區分。
- （三）新課綱以幼兒解決問題的能力為主軸，串結各領域，進行統整。
- （四）新課綱強調在地取材，規劃課程，進而認同自己當地文化。
- （五）針對過去研究，提出「美感」領域作為孩子學習領域之一。
- （六）針對現代社會需求，強調「情緒」能力的培養。

- (七) 強調「課程」的概念，區別「課程」與「活動」的區別。
- (八) 新課綱重視幼小銜接，提出銜接的策略。
- (九) 新課綱強調核心價值，為培養自由多元社會的公民而努力。
- (十) 強調社會文化的重要，將孩子的個別差異視為常態。
- (十一) 新課綱修正過去課程標準的缺失，更清楚規範「評量」的方式、情境和內容，並在「實施說明」中舉例說明。
- (十二) 新課綱強調教保人員的省思，強化以幼兒的學習評量作為修正教學的觀念，並提出教保人員省思的面向。
- (十三) 以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四個年齡層呈現學習指標，但在「實施說明」中提醒教保人員，避免誤用。
- (十四) 強調動態的課程設計，動態的學習情境，教保人員須根據幼兒的需要隨時調整課程內容和學習情境。

綜上所述，新課綱內涵中，探討了新課綱的兩大部分—總綱和六大領域，最後再整理出新課綱的特色，研究者依據新課綱的總綱和六大領域之內涵及所包含的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來設計題目，以分析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瞭解程度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瞭解程度的差異情形，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

第三節 幼教新課綱之相關研究

教育是培養國家棟樑的基礎，隨時代與大環境的改變，課程也更趨整合與專業（陳保如，2014）。由於目前新課綱僅實施 3 個月，尚未找到對新課綱進行研究者，而對暫行大綱進行研究的則有呂佳純(2015) 幼兒園透過策略聯盟實施新課綱之歷程探究、莊雅如（2013）的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陳玉如（2012）的新課綱行動研究等十餘篇，研究者從中歸納影響幼兒教育課程改革的研究整理如表 2-9：

由表 2-9 可以看出 13 篇論文中，採用問卷調查法者有 4 篇，10 篇採用質性

研究，包括行動研究、訪談、觀察、資料分析等。採問卷調查法及行動研究法的研究結果，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均傾向積極正向（呂佳純，2015；林娟伶，2013；吳嘉玲，2015；施憶文，2016；夏昌君，2014）；而採用質性研究的結果，較多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提出困難或負面意見（吳佩瑾，2013；涂春美，2016；莊雅如，2012；陳玉如，2011；陳惠琴，2014；鄧珮偉，2014；羅鳳珍，2014）。

在研究背景方面，從採問卷調查法的研究中，可以歸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的因素，包括「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幼兒園區域」、「目前任教班別」、「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課程發展模式」等項目。

表 2-9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依姓氏筆畫與字母排序)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方 法	研究結果
呂佳純 2015	幼兒園透過 策略聯盟實 施新課綱之 歷程探究	行動研究 訪談法	1.教師對於新課綱的推動抱持高度認同，也樂見其成，並認同其對於提升幼兒園教保專業有正面效益。2.新課綱對教師們來說是從混淆而釐清到理解整個過程，對於教師的專業成長方面是大大的提升。3.透過不同層面的討論，讓教師有機會不斷的自我檢視、反思自己學習的專業歷程，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
吳佩瑾 2013	幼兒園教保 服務人員實 施新課綱之 歷程 幼兒園教保 人員新課綱	訪談、觀 察與文件	1.因為課綱實踐，相互討論機會大量增加，讓兩位教保服務人員體會了不同的協同教學經驗。2.在教學評量與幼兒學習評量方面，囿於以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完整教學評量之概念較為薄弱，容易將兩個概念混淆，而在幼兒學習評量的執行方面也覺得較為困難。
吳嘉玲 2015	主題課程 信念、認知	調查研 究法	1.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主題課程之信念、認知及態度均趨於正向。2.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主

	及態度之研究		題課程的信念、認知態度、及時師態度，會因「園所類別」、「園所是否實施主題課程」、「園所規模」及「最高學歷」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林娟伶 2013	幼兒園教師 實施「幼兒 園教保活動 課程大綱」 之行動歷程 與省思	行動研究	1.教師協同教學專業經驗分享與討論有助於提升教師對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認知。 2.提升教師專業之能有助於課程大綱的實踐。
涂春美 2016	幼兒園教師 與教保員對 實施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 程暫行大綱 之觀點探究	訪談法	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初期歷程有：「茫然無措，缺乏重新學習的勇氣」、「影影綽綽的指標意涵，有閱讀沒有理解」和「浮光掠影的參與研習，忽略了內化的重要性」及「暮楚朝秦無所適從，缺乏團隊的共同願景」。對於新課綱實施初期的困境，其因應策略有：全園共體時艱、堅持信念；自我增能並逐步建檔各項表單及配合幼兒園的步調作規劃性的進程。
施憶文 2016	園長課程領 導與教保服 務人員對新 課綱實施態 度之關聯性 研究	調查研 究法	1.臺南市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的普及率將近八成，其中私立幼兒園執行新課綱的情況更勝於公立幼兒園，在接受新課綱輔導的比例上，亦是私立幼兒園高於公立幼兒園，但公私立教保人員在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上並未有所不同。 2.臺南市教保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多傾向正向態度，其中以「認知層面」最高，「情感層面」次之，「行為層面」最低。而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不同，對新課綱的實施態度也有差異，這些變項包括任教年資、幼兒園規模、是否實施新課綱、是否接受新課綱輔、有無參加新課綱研習。 3.園長課程領導對教保人員實施新課綱之態度

夏昌君 2014	幼兒園教保 服務人員對 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暫 行大綱的態 度之調查研 究	調查研 究法	<p>有顯著正向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屬於「中上程度」，傾向「積極正向」。 2.不同背景變項在「服務年資」、「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和「園所地區」並無顯著差異。 3.就目前職務而言，在「整體」、「認知」和「情感」構面上幼兒園教師明顯高於教保員。 4.就年齡而言，在「整體」和「行動傾向」構面上，41-50歲明顯高於30歲以下和31-40歲；在「認知」和「情感」構面上，41-50歲明顯高於30歲以下。 5.就參加過新課綱研習而言，在「整體」和「認知」構面上，研習25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和13-24小時，研習13-24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1-12小時；在「情感」構面上，研習25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和13-24小時；在「行動傾向」構面上，研習13-24和25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1-12小時。 6.就園所性質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7.就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明顯高於未參加。 8.就園所規模而言，在「整體」和「情感」構面上園所規模4-6班明顯高於7-9班。
陳玉如	園長帶領新	訪談法及	初期發現的問題，1.教師工作繁忙，開會討論

2012	課綱實施之 文件分析 行動研究	時間有限；2.從教學活動找出相關學習指標有困難；3.教學省思配對學習指標耗時甚多。中期面臨問題:1.課程進行時，界定幼兒學習表現屬於哪一領域有困難；2.主題教學如何落實新課綱有點迷惘；3.學習指標不能配合幼兒興趣；4.情緒領域學習指標很難達成。後期面臨困難；1.不知如何提升教師對學習情境的規劃能力；2.不知如何將課程統整出有特色活動。
陳保如 2014	中部地區教 保服務人員 實施新課綱 之意見調查	1.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新課綱總綱之瞭解程度中等。 2.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的態度趨於正向。 3.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最大的困境是工作負荷，其次是相關資源不足。 4.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新課綱的瞭解程度，會因「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幼兒園區域」、「目前任教班別」、「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課程發展模式」和「實施新課綱情形」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陳惠琴 2014	園長領導幼 兒園實施新 課綱教學歷 程探究	幼兒園教師教學融入新課綱，園長在領導方面的困境及其解決之道為：1.調整腳步，再次認識新課綱，入班觀察教學情形，釐清對學習區的概念。2.適時尋求行政支援，透過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提升班級經營能力。3.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閱讀分享，凝聚教學共識。
鄧珮偉 2014	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暫 行大綱實踐	1.實施新課綱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兩位老師教學缺乏協同性、設計及整理。2.新課綱的表格耗時費力、作業本的教導占用時間、每學期主題

之研究

過多、教室堆放過多素材、未落實分組活動、缺乏班級性體驗活動、定期的教學研討會議及教學分享會議未發揮功能及搭班教師理念待磨合。

3.班級老師針對上述困境的因應策略可歸納為四方面：進行教學討論調整教學型態、教學策略、學習環境及磨合彼此的教學信念；運用「主題課程設計」軟體檢視教學活動與學習指標的對應情形；班級老師建議園方調整作業本及每學期主題的數量，並落實教學研討會議及分享會議的功能。

楊美琳 2014	實施新課綱 輔導計畫之 研究—以一 所幼兒園為 例	觀察、訪 談、文件 分析 對幼兒教育新課綱實施的分析探討，獲得正面與負面的綜合評估，將更有效的提昇新課綱實施之特點。
羅鳳珍 2014	實施新課綱 輔導計畫之 研究—以一 所幼兒園為 例	訪談、觀 察與文件 分析 幼兒園教師教學融入新課綱，園長在領導方面的困境及其解決之道為：1.調整腳步，再次認識新課綱，入班觀察教學情形，釐清對學習區的概念。2.適時尋求行政支援，透過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提升班級經營能力。3.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閱讀分享，凝聚教學共識。

綜合本節之文獻整理，可歸納出研究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包含了：一、對新課綱的瞭解；二、對實施新課綱的認同；三、對實施新課綱的態度；四、實施新課綱所面臨的困境，這四方面的意見對於推廣新課綱甚為重要與關鍵。故本研究將以中部地區為樣本，以自編問卷方式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瞭解、認同程度、實踐態度和實施的困境，了解教學處於第一線的教保服務人員的觀點，探究課程設計者與實踐者理念上的差距，作為教育行政機關、新課綱

推行小組、幼教專家學者、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執行新課綱的參考。

本研究參考以上文獻，為了解不同區域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意見概況，決定採用問卷調查法廣泛進行研究。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認知、認同與實踐的態度，根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並透過文獻探討後的理論依據，規劃本研究之實施方法；本章內容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等五節，依序分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方法主要係運用問卷調查研究法，蒐集研究對象的量化資料。另以半結構式問題為輔，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認為可能遇到的困難問題與解決辦法。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規劃出研究架構，以探討教保服務人員不同背景變項對實施新課綱之認知、認同、與實踐的差異情形。背景變項包括：服務縣市、學校規模、職務、年齡、服務年資、學歷、教育背景、及園所性質等 8 項；依變項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態度(包含認知、認同、行為實踐及實施困境四個構面)。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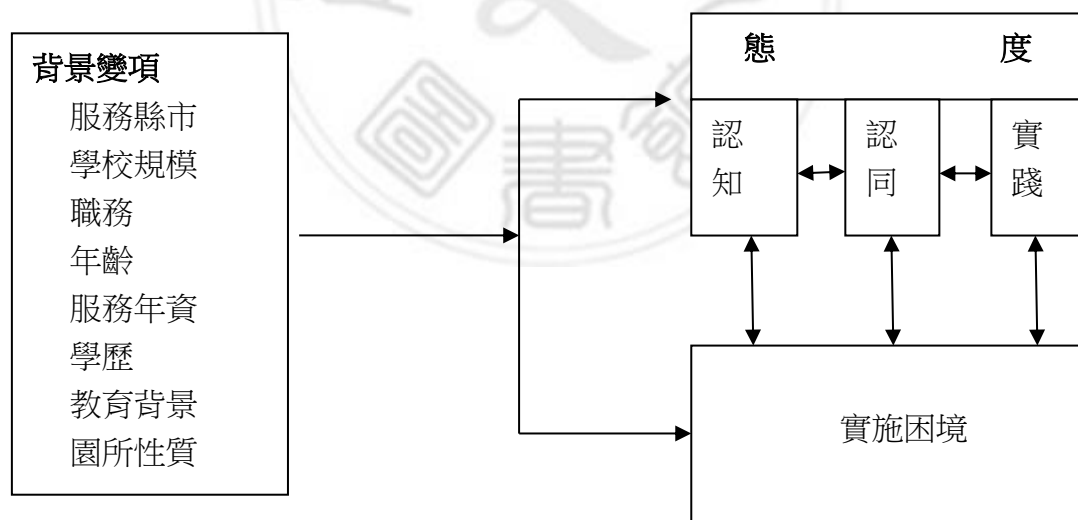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服務於北部地區六縣市所屬幼兒園之教保

服務人員，研究者透過教育部統計處，查詢到北部地區六縣市2016年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園數計有2,768所，其中公立669所、私立2,099所，公私立比約3比7；六縣市服務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總數計21,588人，其中服務於公立幼兒園者5,277人(約占32%)，私立幼兒園16,311人(約占68%)。其各縣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數詳如3-1：

表 3-1 北部地區各縣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數一覽表

變項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幼兒園	160	218	524	682	1,082	102	2,768
公立	28	62	131	163	244	41	669
私立	132	156	393	519	838	61	2,099
園長	132	156	368	528	799	62	2,099
公立	1	8	18	14	26	3	51
私立	131	148	350	514	773	59	2,048
幼教師	421	352	994	1,976	1,802	207	5,752
公立	162	144	418	1,234	1,269	184	3,411
私立	259	208	576	752	533	23	2,341
教保員	620	894	2,730	2,388	4,534	313	11,479
公立	51	141	467	247	809	61	1,806
私立	569	753	2,233	2,141	3,725	252	9,673
助理教保							
員	96	23	314	167	534	33	1,167
公立	3	1	13	0	7	1	25
私立	93	22	301	167	527	32	1,142

本研究對象抽樣方式將分為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兩次處理，茲將抽樣方式分述如下：

一、預試問卷抽樣

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研究」調查問卷蒐集資料，預式問卷採立意抽樣(因幅員廣闊，隨機抽樣費時)進行。另依吳明隆(2010)表示，預式問卷樣本人數，以問卷之題目 3-5 倍為原則，本預式問卷總題數約 50 題，應發出預式問卷為 250-300 份，本研究發出 300 份，依上述北部地區六縣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3.5 比 6.5 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為原則發放問卷，公立幼兒園發放 100 份，私立幼兒園 200 份。預式問卷共回收 275 份，剔除填答不全問卷 13 份，有效問卷 262 份，回收率 95.3%。其各區發放份數及比例如表 3-2：

表 3-2 預試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縣市	學校性質	發出件數	回收件數	回收率	有效件數	可用率
新竹市	公立	15	15	100%	14	93.3%
	私立	30	26	86.6%	25	83.3%
新竹縣	公立	15	15	100%	15	100%
	私立	30	25	83.3%	23	76.7%
桃園市	公立	15	14	93.3%	14	93.3%
	私立	30	27	90.0%	26	86.7%
台北市	公立	20	19	95.0%	17	85.0%
	私立	40	37	90.2%	34	85.0%
新北市	公立	20	18	90.0%	17	85.0%
	私立	40	38	95.0%	36	90.0%
基隆市	公立	15	15	100%	15	100%
	私立	30	26	86.6%	26	86.7%
合計	公立	100	96	96.0%	92	92.0%

私立 200 179 89.5% 170 85.0%

二、正式問卷抽樣

本研究正式問卷採叢集抽樣方式抽取研究對象，首先算出六縣市幼兒園之比例，以決定寄出多少份問卷，並請認識的園長協助帶回問卷發送教保服務人員填寫；本研究依此比率及公私幼兒園3比7之比率寄送問卷（因母群較多，發出份數為預試問卷的三倍），經統計新北市幼兒園最多發出份數也最多，各縣市依園所數比例*900為發出之份數，不足100份者以100分計。實際發出問卷、回收情形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正式問卷回收情形：經發出1,065份問卷，回收894份(回收率84.0%)，剔除無效問卷88份有效問卷808，可用率75.9%，如表3-3：

表 3-3 正式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縣市	園所比例	發出件數	回收件數	回收率	有效件數	可用率
新竹市	6%	100	77	77.0%	68	88.3%
新竹縣	8%	100	81	81.0%	75	92.6%
桃園縣	20%	180	157	87.8%	128	82.2%
台北市	25%	225	199	88.4%	176	88.4%
新北市	40%	360	302	83.9%	288	95.7%
基隆市	4%	100	78	78.0%	71	91.0%
合計		1,065	894	83.9%	806	90.4%

(二)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情形

本研究調查問卷設計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包括服務縣市、學校規模、職務、年齡、服務年資、教育背景、及園所性質等8項，以下就回收資料分析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如表3-4）：

1、從縣市來看，808位研究對象中，服務於直轄市幼兒園占多數，計526人占65.1%，非直轄市計282人占34.9%。

2、從服務園所性質言，服務於私立幼兒園者較多計544人（67.3%），次為公立

者 264人 (32.7%)。

3、從班級數看，4班以下175人(21.7%)；5-9班者計386人(47.8%)；10班以上247人(30.6%)。

4、從職務上來看，擔任教保員最多計265人 ((53.2%)，其次為助理教保員計112人 (22.5%)，再次為幼教師74人 (14.9%)，最少者為組主任47人 (9.4%)。

5、從年齡上來看，30歲以下計216人 (26.7%)，31-40歲者342人 (42.3%)，41歲以上者250人 (30.9%)。

6、就服務年資分析，10年以下計202人 (25%)，11年-20年者359人 (44.4%)，21年以上者247人 (30.6%)。

7、就學歷分析，就讀專科學校畢業者計196人 (24.3%)，大學校院畢業者389人 (48.1%)，研究所畢業者223人 (27.6%)。

8、就教育背景分析，就幼教(保)系者最多計482人 (59.7%)，非幼教(保)系畢業者326人 (40.3%)。

表3-4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N=808)

背景變項	選 項	人 數	百分比(%)
縣市別	直轄市	526	65.1%
	非直轄市	282	34.9%
班級數	4班以下	175	21.7%
	5-9班	386	47.8%
	10班以上	247	30.6%
職務	教師兼主任	131	16.2%
	幼教師	191	23.6%
	教保員	353	43.7%
	助理教保員	133	16.5%
年齡	25歲以下	216	26.7%
	26-35歲	342	42.3%
	36歲以上	250	30.9%
服務年資	10年以下	202	25.0%

學 歷	11年-25年	359	44.4%
	26年以上	247	30.6%
教育背景	高中(職)	196	24.3%
	大專院校	389	48.1%
	碩士以上	223	27.6%
園所性質	幼教(保)系	482	59.7%
	非幼教(保)系	326	40.3%
	公立	264	32.7%
	私立	544	67.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研究」調查問卷量表，有關問卷編製過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預試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調查問卷，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參考教育部(2017)「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及吳嘉玲(2016)「幼兒園教保人員新課綱主題課程信念、認知及態度之研究」、夏昌君(2014)「幼兒園教保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及陳保如(2013)「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等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編訂而成。

問卷初稿完成後，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及商請學有專精之現職教師、園長協助鑑定、審查本問卷內容之代表性與適當性，作為建立專家內容效度與修正問卷的重要參考依據，並完成試題修訂審核意見。歸納修改意見包括：1.基本資料希望均改為選項題；2.第二部分認知、認同及實踐三個構面的題項應清楚歸類；3.建議增加第四部分實施新課綱之困境，4.基本資料變項宜減少為7-8項。本研究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改，題項由原來47題增加至62題(如附件一)。邀請之專家學

者及現職教師、園長名單如表 3-5。

表 3-5 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編製之學者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

姓 名	專 長	現 職
李慧玲	幼兒園經營、幼兒班級經營	幼兒園園長
曾美娟	幼兒園行政管理	幼兒園園長
莊明達	幼兒園行政管理 教案設計	台北市教育局督學
張育綺	幼兒園行政管理 課程設計	幼兒園園長
蔡裕丰	幼兒園經營、幼兒園創意教學	幼兒機構董事長
盧綉珠	幼兒教育、幼兒園經營、 幼兒文學	大學幼教系教授

二、預試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就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改後，成為本研究預試問卷，內容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研究調查問卷題項，內容分述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包括：縣市、班數、職務、年齡、服務年資、學歷、教育背景、園所性質等八項。

(二)調查問卷內容

調查問卷內容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意見，含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四個層面，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則包括：宗旨理念、課程目標、課程領域、課程內容、活動實施原則、評量內涵等；問卷初稿原編共計 49 題，後經參據學者專家所提修改意見，修改成 62 題(認知構面 22 題、認同構面 18 題、實踐構面 13 題、實施困境 17 題)。另一為開放式問題，由受試者提出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辦法如(附錄二)。

(三)問卷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Likert氏五等第量表計分，由受試對象在問卷各題項圈選「非常同

意」、「大致同意」、「同意」、「大致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數依序由 5 分至 1 分，各題得分加總以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傾向，認知構面、認同構面、實踐構面分數越高代表態度越正向積極。而實施困境構面，則相反。

(四)預試問卷分析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經輸入電腦後，以套裝程式 SPSS18.0 for Window 系統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三部分，分析結果如下：

1、項目分析

在項目分析上，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研究調查問卷」量表總分上下各 27% 做為高、低分組，分別求出每題的決斷值，作為題項篩選之依據。所得結果四個構面題項除認同構面第 4 題未達顯著水準予以刪除外，於 61 題之決斷值均達顯著水準，均予以保留，如表 3-6 至表 3-9：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1

量表 構面	題號	t 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認知	1	20.341	.000
	2	21.529	.000
	3	21.304	.000
	4	24.419	.000
	5	167.38	.000
	6	20.141	.000
	7	23.148	.000
	8	19.761	.000
	9	17.204	.000
	10	24.593	.000
	11	16.313	.000
	12	20.734	.000

13	21.376	.000
14	20.869	.000
15	18.380	.000
16	24.069	.000
17	23.715	.000
18	19.637	.000
19	16.378	.000
20	19.389	.000
21	22.023	.000
22	23.377	.000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2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認同	1	20.113	.011
	2	18.374	.000
	3	23.166	.000
	4	25.104	.016
	5	14.893	.008
	6	16.379	.000
	7	7.323	.353
	8	18.628	.000
	9	21.045	.000
	10	18.383	.000
	11	23.345	.000
	12	19.781	.000
	13	28.465	.000
	14	24.360	.000
	15	17.456	.000
	16	21.059	.000

17	24.713	.000
18	17.897	.000
19	23.414	.000

表 3-8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實施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3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實踐	1	21.332	.000
	2	22.321	.000
	3	19.734	.000
	4	18.062	.000
	5	20.703	.000
	6	16.386	.000
	7	20.518	.000
	8	20.397	.000
	9	16.338	.000
	10	22.313	.000
	11	26.746	.000
	12	21.378	.000
	13	19.476	.000

表 3-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實施意見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4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實施困境	1	22.366	.000

2	19.126	.000
3	23.417	.000
4	20.320	.000
5	19.038	.000
6	16.386	.000
7	16.341	.000
8	22.432	.000
9	25.063	.000
10	18.435	.000
11	20.208	.000
12	16.737	.000
13	21.263	.000
14	19.398	.000
15	24.384	.000
16	18.885	.000
17	25.434	.000

2、因素分析

將項目分析後所保留的題項進行在因素分析，一求出量表的「建構效度」。本問卷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可從KMO值來判定，KMO值在.60以上免強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越接近1時表示題項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11)。本研究問卷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並配合最大變異法(varimax)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s)，進行因素分析以分析量表的因素結構，量表在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四個構面KMO值分別為.865、.915、.928及.936，均極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如表3-10：

表 3-1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項	認知	認同	實踐	實施困境
1	.868	.883	.869	.847
2	.857	.869	.858	.879

3	.842	.849	.831	.853
4	.815	.823	.810	.765
5	.798	.792	.788	.758
6	.775	.783	.773	.729
7	.758	.722	.721	.719
8	.709	.695	.666	.706
9	.683	.689	.653	.676
10	.664	.675	.616	.660
11	.653	.648	.579	.636
12	.646	.639	.566	.618
13		.629	.558	.609
14		.617		.582
15		.603		.561
16		.586		.558
17		.578		.536
18		.564		
19		.529		
KMO	.892	.926	.907	.886
特徵值	17.893	12.724	11.869	11.783
解釋變異量%	68.568%	66.691%	67.0123%	71.158%

本量表於編製過程時，參據文獻理論、相關研究結果確認研究構面分為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四個構面，本研究問卷經進行因素分析四個構面的特徵值均大於1，且解釋量均高於66%以上；認知部份特徵值均大於17.89，且解釋量均高於68.56%；認同部份特徵值均大於12.72，且解釋量均高於66.69%；實踐部份特徵

值均大於11.87，且解釋量均高於67.01%；困境部份特徵值均大於1.78，且解釋量均高於71.16%；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達接受程度解每題均具解釋力，所以預試量表61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3、信度分析

在信度考驗上，以 Cronbach α 係數表示， α 係數愈高，表示各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愈高，結果量表三個層面的 α 係數分別為：「認知層面」為.932、「認同層面」為.907、「實踐層面」為.911、及總量表 α 係數為.943，而「實施困境」為.897，分析結果顯示本量表信度甚佳，信度分析如表 3-11：

表 3-1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研究調查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認知	認同	實踐	實施困境	總量表
α 係數	.932	.907	.911	.879	.943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量表內容四個構面共計61題，經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本問卷內容具有良好信效度，所以問卷量表各題項均予以保留無刪減，形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研究」正式問卷(如附錄二)。

第四節 實施程序

為了解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本研究依下列程序階段進行研究，茲說明如下：

本研究實施程序分為研究主題確認階段、文獻分析階段、編製問卷階段、問卷調查階段、資料處理與分析、歸納結果與撰寫報告等六個階段。

一、研究主題確認階段

研究者蒐集與閱讀國內相關文獻，並依個人興趣，擬定研究主題、構想、進度，再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後，確定本研究主題、研究範圍及方向，進行研究計

畫之撰寫。

二、文獻分析階段

在研究方向確定之後，開始利用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資料庫、Google學術搜尋等資源，廣泛蒐集閱讀國內外與新課綱、課程改革相關之文獻，加以分析探討：一、幼兒教育課程法規發展沿革；二、新課綱之內涵；三、課程改革之相關研究，以做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及問卷編製之參考。

三、編製問卷階段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之結果確定研究架構，並參酌新課綱實務界調查研究幼教師意見及與指導教授討論的結果，編擬成為本研究之工具。並經由專家意見審查與指導教授檢視評析且加以修正，成為預試問卷。於2017年11月中針對北部五縣市之教保服務人員發放預試問卷300份，回收後經項目分析、信度分析與因素分析編製成正式問卷，進而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四、問卷調查階段

問卷初稿經專家效度、預試問卷的篩選、修正及信度考驗後，確定問卷題目，編製成本研究之正式問卷。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於2013年11月中採用分層、簡單隨機、叢集調查方式，以母群體的10%為研究樣本，抽出1,065位教保服務人員做為本研究問卷之正式樣本。依五縣市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比例發放問卷數量，以電話聯繫的方式詢問幼兒園是否協助之願意，將取得同意之幼兒園，以郵寄的方式請園長（主任）將問卷代為轉發與回收之工作，填答完成之後，於11月底前，將所附上的回郵信封寄回給研究者。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正式問卷回收之後，研究者將有效的問卷進行資料整理、編碼，並且輸入電腦建檔儲存和使用spss18.0統計軟體來進行資料分析，包括：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及質性分析，以了解研究結果。

六、撰寫研究報告

根據問卷統計之結果，結合先前相關文獻互相分析比較，提出討論、結果，做出結論與建議後，撰寫研究論文。完成研究論文後，進行口試，並依據審查委員和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正論文內容，完成論文。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如圖3-2。

綜合上述實施程序，彙整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3-2)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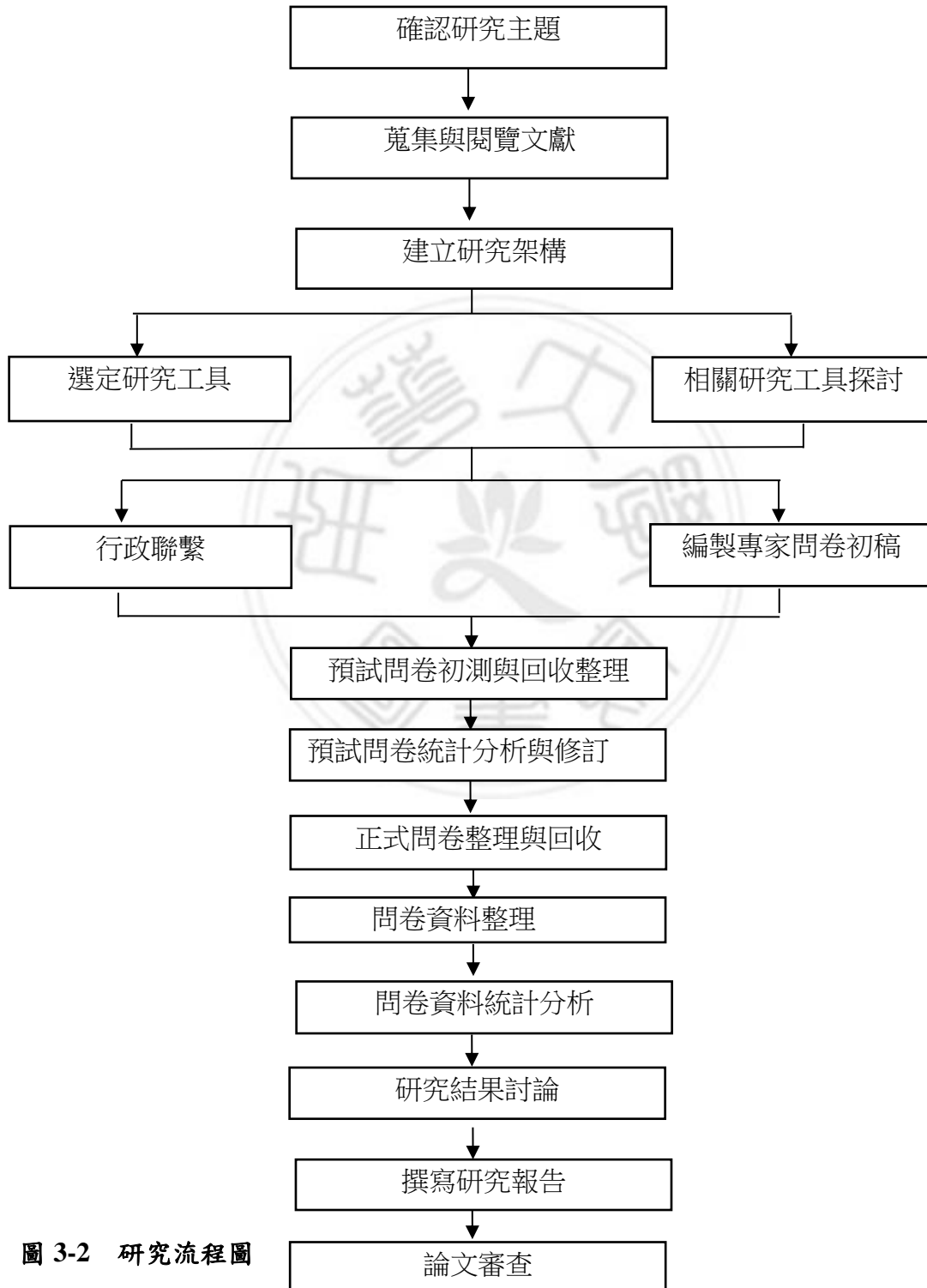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資料回收後的有效問卷資料，經由整理、分類、編碼後，使用SPSS 18.0統計套裝軟體 (statisticcs package of the social sciences)進行資料分析，以驗證研究問題。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茲分為預試與正式問卷說明如下：

一、預試問卷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描述統計是概述資料的最基本方式，將原始資料轉換為數學指數，進而客觀解釋說明其代表之意義。本研究採用百分比和個數來代表受試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和答題意見分佈狀況，並使用平均數和標準差，來顯示各題項之得分情形。

(二)項目分析

分析本研究調查問卷各題項的決斷值，作為題項篩選之依據，決斷值達顯著水準者予以保留

(三)因素分析

求出問卷各題項與各構面特徵值及解釋量，以分析本研究問卷量表內部一致性，提升內容效度。

(四)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信度主要是用來決定同一測驗內的題目，測量同一特徵的程度。本研究使用Cronbach's α 係數，藉此衡量問卷的內部一致性與可靠性，當Cronbach's α 係數越大表題目的內部一致性越高，信度也越高。

二、正式問卷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研究採用百分比和個數來代表受試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和答題意見分佈狀況，並使用平均數和標準差，來顯示各題項之得分。

(二)獨立樣本 t 考驗 (t -test, independent samples)

獨立樣本 t 考驗主要用於兩個獨立母群的差異比較。本研究採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認知、認同、實踐態度及實施困境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變異數分析是一種能同時對兩個以上的樣本平均數差異進行檢定的方法，也是社會與行為科學最常使用的統計方法之一 (邱皓政, 2009)。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之新課綱之認知、認同、實踐

態度及實施困境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四)積差相關

瞭解依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之構面之認知、認同、實踐態度及實施困境關聯程度。

以上信賴係數均以 $\alpha=.05$ 為準。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全章分為四節，分別就「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現況」、「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的差異情形」、「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相關情形」、及「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預測分析」等四個部份之分析結果加以敘述說明。

第一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現況

本研究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從表 4-1 可以看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在認知、情感、實踐、均屬於中上程度，實施困境則屬於中下程度，認同構面分數最高 3.56 分，其次為認知 3.56 分，再次為實踐面 3.54 分，而困境總體上為 2.66 分。

表 4-1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現況分析(n=808)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平均得分
認知	78.07	4.55	22	3.55
認同	67.38	5.58	19	3.56
實踐	46.00	3.61	13	3.54
困境	45.19	10.20	17	2.66
專業能力	17.94	4.27	7	2.56
研習進修	16.95	4.11	6	2.83
同仁風氣	10.30	2.35	4	2.58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的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以下依各背景變項（縣市別、幼兒園性質、專業背景、班級數、職務、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分段敘述說明：

一、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將不同縣市別分為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與非直轄市(新竹市和基隆市)兩個區域，以探討服務於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 t 檢定，從表 4-2 可以看出，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意見，在認同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5.53$)，顯示服務於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高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即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表現較認同。其他層面則意見一致。

表 4-2 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N=808)

態度	縣市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認知	直轄市	526	78.00	4.72	-.83
	非直轄市	282	78.24	4.23	
認同	直轄市	526	66.60	5.24	-5.53***
	非直轄市	282	68.83	5.90	
實踐	直轄市	526	46.11	3.76	1.17
	非直轄市	282	45.80	3.30	
困境	直轄市	526	45.03	10.21	-.59
	非直轄市	282	45.48	10.19	
專業	直轄市	526	16.88	4.12	-.60
	非直轄市	282	17.06	4.10	
進修	直轄市	526	17.89	4.27	-.49

	非直轄市	282	18.04	4.28	
風氣	直轄市	526	10.26	2.35	-.61
	非直轄市	282	10.37	2.36	

***P<.001

二、不同園所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從表 4-3 可以看出，經進行 *t* 檢定，不同園所性質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個層面均未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表 4-3 不同園所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N=808)

態度	園所性質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認知	公立	264	78.12	5.09	.22
	私立	544	78.04	4.27	
認同	公立	264	67.82	5.51	1.57
	私立	544	67.12	5.61	
實踐	公立	264	45.87	3.58	-.71
	私立	544	46.06	3.62	
困境	公立	264	45.10	10.21	-.17
	私立	544	45.23	10.20	
專業	公立	264	16.89	4.11	-.29
	私立	544	16.97	4.10	
進修	公立	264	17.92	4.27	-.11
	私立	544	17.95	4.28	
風氣	公立	264	10.26	2.35	-.07
	私立	544	10.37	2.35	

三、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不同教育背景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意見的差異，從表 4-4 可以看出，經進行 t 檢定，在認同和實踐層面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t=-4.13$ 、 -2.03)，顯示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在認同和實踐態度高於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即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在認同和實踐態度比幼教保專業者表現更認同、更積極實踐。

表 4-4 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N=808)

態度	園所性質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認知	幼教保	482	77.85	4.37	-1.62
	非幼教保	326	78.38	4.81	
認同	幼教保	482	66.73	5.75	-4.13***
	非幼教保	326	68.33	5.17	
實踐	幼教保	482	45.79	3.01	-2.03*
	非幼教保	326	46.31	4.33	
困境	幼教保	482	45.24	10.21	.18
	非幼教保	326	45.11	10.19	
專業	幼教保	482	16.97	4.12	.18
	非幼教保	326	16.91	4.11	
進修	幼教保	482	17.96	4.28	.16
	非幼教保	326	17.91	4.27	
風氣	幼教保	482	10.31	2.36	.17
	非幼教保	326	10.28	2.35	

* $P < .001$ *** $P < .001$

四、不同班級數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不同班級數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5 所示，在認知、認同和實踐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3.81$ 、 27.02 和 2.98)，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班級數 4 班以下者在認知和認同方面高於 5-9 班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而在實踐層面則為 10 班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比 4 班以下者更積極。

表 4-5 不同班級數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808)

變項	班級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4班以下	175	78.62	4.43
	5-9班	386	77.62	4.87
	10班以上	247	78.39	4.05
認同	4班以下	175	67.97	5.81
	5-9班	386	66.38	5.75
	10班以上	247	67.18	4.46
實踐	4班以下	175	45.47	3.85
	5-9班	386	46.06	3.2
	10班以上	247	46.28	3.94
困境	30歲以下	175	45.56	10.24
	31-40歲	386	45.07	10.17
	41歲以上	247	45.19	10.24
專業	4班以下	175	18.08	4.31
	5-9班	386	17.89	4.26
	10班以上	247	17.94	4.27
進修	4班以下	175	17.11	4.12
	5-9班	386	16.90	4.10
	10班以上	247	16.91	4.13
風氣	4班以下	175	10.37	2.36
	5-9班	386	10.28	2.35

10班以上 247 11.30 2.35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多重比較
認知	組間	156.83	2	78.41	3.81*	1>2
	組內	16581.29	805	20.60		
	總和	16738.12	807			
認同	組間	1579.77	2	789.88	27.02***	1>2
	組內	23534.35	805	29.24		
	總和	25114.11	807			
實踐	組間	70.67	2	35.32	2.98*	3>1
	組內	10429.37	805	12.96		
	總和	10500.00	807			
困境	組間	31.05	2	15.53	.15	
	組內	83880.35	805	104.20		
	總和	83911.41	807			
專業	組間	4.27	2	2.13	.12	
	組內	14713.12	805	18.28		
	總和	14717.38	807			
進修	組間	5.95	2	2.98	.17	
	組內	13639.65	805	16.95		
	總和	13645.60	807			
風氣	組間	1.16	2	.58	.10	
	組內	4468.36	805	5.55		
	總和	4469.50	807			

*P<.001 ***P<.001

五、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4-6所示，在實踐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3.45$)，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教師兼主任比教保員更積極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表 4-6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808)

變項	職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教師兼主任	131	78.25	4.20
	幼教師	353	78.08	5.02
	教保員	191	77.90	4.17
	助理教保員	133		
認同	教師兼主任	131	67.83	5.61
	幼教師	353	67.23	5.26
	教保員	191	67.19	5.97
	助理教保員	133		
實踐	教師兼主任	131	46.52	3.61
	幼教師	353	45.92	3.79
	教保員	191	46.00	3.30
	助理教保員	133		
困境	教師兼主任	131	45.36	10.33
	幼教師	353	45.27	10.20
	教保員	191	44.93	10.11
	助理教保員	133		
專業	教師兼主任	131	18.02	4.17
	幼教師	353	17.97	4.11
	教保員	191	17.84	4.07
	助理教保員	133		
進修	教師兼主任	131	17.00	4.32
	幼教師	353	16.98	4.20
	教保員	191	16.85	4.19

風氣	助理教保員	133			
	教師兼主任	131	10.33	2.36	
	幼教師	353	10.32	2.35	
	教保員	191	11.84	2.61	
	助理教保員	133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多重比較
認知	組間	14.25	2	7.13	.34	
	組內	16723.87	805	20.78		
	總和	16738.12	807			
認同	組間	60.00	2	30.00	.96	
	組內	25054.11	805	31.12		
	總和	25114.11	807			
實踐	組間	89.11	2	44.55	3.45**	1>3
	組內	10410.89	805	12.93		
	總和	10500.00	807			
困境	組間	24.76	2	12.38	.12	
	組內	83886.65	805	104.21		
	總和	83911.41	807			
專業	組間	4.51	2	2.26	.12	
	組內	14712.87	805	18.28		
	總和	14717.38	807			
進修	組間	3.49	2	1.74	.10	
	組內	13642.12	805	16.95		
	總和	13645.60	807			
風氣	組間	1.00	2	.50	.90	
	組內	4468.52	805	.55		
	總和	4469.52	807			

**P<.001

六、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從表 4-7 得知：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實踐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3.45$)，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即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比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上更為積極；而在認知、認同和困境層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7 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808)

變項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25歲以下	216	78.25	4.20
	26-35歲	342	78.08	5.02
	36歲以上	250	77.90	4.17
認同	30歲以下	216	67.83	5.61
	31-40歲	342	67.23	5.26
	41歲以上	250	67.19	5.97
實踐	30歲以下	216	46.52	3.61
	31-40歲	342	45.92	3.79
	41歲以上	250	46.00	3.30
困境	30歲以下	216	45.36	10.33
	31-40歲	342	45.27	10.20
	41歲以上	250	44.93	10.11
專業	30歲以下	216	18.02	4.17
	31-40歲	342	17.97	4.11
	41歲以上	250	17.84	4.07
進修	30歲以下	216	17.00	4.32
	31-40歲	342	16.98	4.20
	41歲以上	250	16.85	4.19
風氣	30歲以下	216	10.33	2.36
	31-40歲	342	10.32	2.35

41歲以上 250 11.84 2.61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多重比較
認知	組間	14.25	2	7.13	.34	
	組內	16723.87	805	20.78		
	總和	16738.12	807			
認同	組間	60.00	2	30.00	.96	
	組內	25054.11	805	31.12		
	總和	25114.11	807			
實踐	組間	89.11	2	44.55	3.45*	1>3
	組內	10410.89	805	12.93		
	總和	10500.00	807			
困境	組間	24.76	2	12.38	.12	
	組內	83886.65	805	104.21		
	總和	83911.41	807			
專業	組間	4.51	2	2.26	.12	
	組內	14712.87	805	18.28		
	總和	14717.38	807			
進修	組間	3.49	2	1.74	.10	
	組內	13642.12	805	16.95		
	總和	13645.60	807			
風氣	組間	1.00	2	.50	.90	
	組內	4468.52	805	5.55		
	總和	4469.52	807			

*P<.001

七、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從表 4-8 得知：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各層面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8 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808)

變項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10年以下	202	78.00	4.34
	21-25年	359	78.09	4.62
	25年以上	247	78.09	4.65
認同	10年以下	202	67.54	5.28
	21-25年	359	67.76	5.68
	25年以上	247	67.56	5.69
實踐	10年以下	202	45.63	3.34
	21-25年	359	46.01	3.60
	25年以上	247	46.16	3.81
困境	10年以下	202	45.20	10.14
	21-25年	359	45.33	10.26
	25年以上	247	44.97	10.18
專業	10年以下	202	17.92	4.25
	21-25年	359	18.01	4.29
	25年以上	247	17.85	4.27
進修	10年以下	202	16.96	4.08
	21-25年	359	16.98	4.14
	25年以上	247	16.88	4.11
風氣	10年以下	202	10.32	2.37
	21-25年	359	10.33	2.36
	25年以上	247	10.23	2.35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多重比較
認知	組間	1.49	2	.74	.04	
	組內	16736.63	805	20.79		
	總和	16738.12	807			
認同	組間	7.62	2	3.81	.12	
	組內	25106.50	805	31.19		

	總和	25114.14	807		
實踐	組間	37.51	2	18.75	1.44
	組內	10462.49	805	13.00	
	總和	10500.00	807		
困境	組間	18.97	2	9.49	.09
	組內	83892.43	805	104.21	
	總和	83911.41	807		
專業	組間	1.46	2	.73	.04
	組內	13644.14	805	16.95	
	總和	13645.60	807		
進修	組間	4.00	2	2.00	.11
	組內	14713.39	805	18.28	
	總和	14714.38	807		
風氣	組間	1.53	2	.76	.14
	組內	4467.93	805	5.55	
	總和	4469.52	807		

八不同學歷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

從表 4-9 得知：不同學歷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認同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2.98$)，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高中（職）畢業之教保服務人員比大專院校畢業者認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表 4-9 不同學歷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808)

變項	學歷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高中（職）	196	78.39	4.56
	大專院校	389	78.00	4.46
	碩士以上	223	77.90	4.72

認同	高中（職）	196	68.17	5.38
	大專院校	389	67.12	5.49
	碩士以上	223	67.13	5.86
實踐	高中（職）	196	46.47	3.94
	大專院校	389	45.90	3.56
	碩士以上	223	45.75	3.36
困境	高中（職）	196	45.08	10.25
	大專院校	389	45.036	10.17
	碩士以上	223	45.56	10.24
專業	高中（職）	196	17.89	4.30
	大專院校	389	17.89	4.25
	碩士以上	223	18.09	4.27
進修	高中（職）	196	16.93	4.14
	大專院校	389	16.87	4.10
	碩士以上	223	17.09	4.12
風氣	高中（職）	196	10.26	2.36
	大專院校	389	10.27	2.35
	碩士以上	223	10.39	2.36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多重比較
認知	組間	28.54	2	14.27	.68	
	組內	16709.58	805	20.76		
	總和	16738.12	807			
認同	組間	161.36	2	80.68	2.98*	1>2
	組內	24952.75	805	31.00		
	總和	25114.11	807			
實踐	組間	60.27	2	20.13	1.32	
	組內	10410.89	805	12.93		
	總和	10500.00	807			
困境	組間	42.99	2	24.50	.20	
	組內	83868.42	805	104.18		

	總和	83911.41	807		
專業	組間	6.62	2	3.31	.18
	組內	14710.16	805	18.27	
	總和	14717.38	807		
進修	組間	6.40	2	3.19	.19
	組內	13639.21	805	16.94	
	總和	13645.60	807		
風氣	組間	2.30	2	1.15	.21
	組內	4467.22	805	5.55	
	總和	4469.52	807		

*P<.05

第三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意見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為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各層面之關聯程度，經進行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10 所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和實踐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79、.39 及.48 (p 均<0.001)，顯示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另在實施困境之三個次項層面，進修研習、專業能力、及園內風氣也呈現顯著相關；顯示三者互有關聯性。

表 4-10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矩陣(N=808)

層面	認知	認同	實踐	困境	進修	專業	風氣
認知							
認同	.61**						
實踐	.79***	.86***					
困境							
進修					.93***		
專業					.98***	.85***	

P<.001 *P<.001

第四節 結果與討論

-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在認知、情感、實踐、均屬於中上程度，實施困境則屬於中下程度。此與陳保如(2014)、夏昌君(2014)的研究結果相似。
- 二、不同園所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個層面均未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 三、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意見，在認同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服務於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高於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即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表現較認同。
- 四、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在認同和實踐態度高於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即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在認同和實踐態度比幼教保專業者表現更認同、更積極實踐。
- 五、班級數 4 班以下者在認知和認同方面高於 5-9 班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而在實踐層面則為 10 班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比 4 班以下者更積極。夏昌君(2014)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在「整體」和「情感」構面上園所規模 4-6 班明顯高於 7-9 班。
- 六、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即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比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上更為積極；而在認知、認同和困境層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夏昌君(2014)的研究結果則發現，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在「認知」和「情感」構面上，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結果似有相反，可能受到研究對象在不同區域的影響所致。
- 七、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各層面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八、高中(職)畢業之教保服務人員比大專院校畢業者認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吳嘉玲(2015)也有相同發現。
- 九、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和實踐

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相關；顯示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施憶文(2016)的研究發現園長課程領導對教保人員實施新課綱之態度有顯著正向關聯。另在實施困境之三個次項層面，進修研習、專業能力、及園內風氣也呈現顯著相關；顯示三者互有關聯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意見。以下將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教育當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得到的結果與發現，綜合以下結論並提出如下建議：

-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在認知、情感、實踐、均屬於中上程度，實施困境則屬於中下程度，屬正向積極。
- 二、不同園所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實踐、及實施困境個層面之一見是一致的。
- 三、不同縣市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意見，在認同層面服務於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高於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即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表現較認同。
- 四、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在認同和實踐態度高於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即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更認同、更積極實踐。
- 五、班級數 4 班以下者在認知和認同方面高於 5-9 班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而在實踐層面則為 10 班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比 4 班以下者更積極。
- 六、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即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比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上更為積極；而在認知、認同和困境層面則是一致的。
- 七、不同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意見是一致的。
- 八、高中（職）畢業之教保服務人員比大專院校畢業者認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的實施。
- 九、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意見，在認知、認同、和實踐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相關；顯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另在實施困境之三個次項層面，進修研習、專業能力、及園內風氣也呈現顯著相關；顯示三者互有關聯性。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

一、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一)本研究發現，服務於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態度表現一致，故應盡速全面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新課綱研習或派員進員輔導。

(二)非直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表現較認同，因此須特別注意直轄市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概況。

(三)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本研究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在認知、情感、實踐上均屬正向積極。且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希望改變過去宣導暫行大綱的方式，除了辦理研習、指派輔導人員至各園所輔導外，先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

二、幼兒園方面

(一)本研究發現不同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及年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均有差異存在，為使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均能一致向心積極實踐新課綱，園長及教保主任需帶領不同階層員工認識、認同新課綱，並宣告決心實施，凡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皆能齊心實踐新課綱，完成政府政策。

(二)本研究也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認知、認同、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關聯度極高，因此幼兒園宜先帶領全園教保服務人員熟悉認識新課綱內容、進而接納、認同新課綱，才能積極執行實踐。

NO

三、教保服務人員方面

本研究與多數研究發現，非幼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比幼教保專業者對實施新課綱更認同、更積極實踐，30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比41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

在實踐行為上更為積極；且高中（職）畢業之教保服務人員比大專院校畢業者認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的實施。建議幼教保專業者、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畢業者，不可因高學歷、有教學經驗、或自己認為是幼教專業者，就覺得新課綱是麻煩之源，而心態上顯得消極，實踐意願不高。而應是其為一種新的挑戰，去面對它，克服自己的心態。

四、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建議未來研究者增加採用訪談法，訪問教保服務人員，使量化與質性資料是印證，增進研究的信效度。

(二)本研究調查範圍包括新課綱所有領域，未來可藝專已針對某一領域，進行滲入探討研究，研究結果將更精確。



參考文獻

- 李文婷(2010)。2007年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敦煌學輯刊，2009(1)，頁153-178。
- 幸曼玲(2011)。100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園所工作訪會議手冊。教育部：台北。
- 呂佳純(2015)。幼兒園透過策略聯盟實施新課綱之歷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吳明隆(2010)。SPSS操作與應用第二版問卷統計分析實務。臺北市：五南。
- 吳佩瑾(2013)。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新課綱之歷程(未出版論文)。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高雄市。
- 吳嘉玲(2016)。幼兒園教保人員新課綱主題課程信念、認知及態度之研究(未出版論文)。明新科技大學，新竹市。
- 林清江(1998)。與教師一起進行教育改革。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26(4)，6-8。
- 林娟伶(2013)。幼兒園教師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行動歷程與省思(未出版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北。
- 涂春美(2016)。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觀點探究(未出版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施憶文(2016)。園長課程領導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態度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
- 夏昌君(2014)。幼兒園教保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邱才銘(2001)。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辦理模式與成效評估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SPSS(PASW)資料分析範例(第五版)。台北：五南。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臺北市：心理。
- 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已執行新課綱為例(未出版論文)。

- 靜宜大學，台中市。
- 陳玉如(2012)。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陳保如(2014)。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未出版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陳淑琦(2010)。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台北:心理。
- 陳惠琴(2014)。園長領導幼兒園實施新課綱教學歷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張春興(2013)。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台北：教育部。
- 楊美琍(2014)。實施新課綱輔導計畫之研究—以一所幼兒園為例(未出版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楊國賜、幸曼玲、廖鳳瑞、李昭明、周于佩（2010）。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後續研究：總綱領域結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國教司。
- 廖鳳瑞（1996）。從幼教趨勢看幼兒教育的發展。載於台灣研究基金會策劃，幼兒教育的實踐與展望：世界幼教趨勢與台灣本土經驗（32-88頁）。臺北市：光佑。
- 廖鳳瑞（2007）。國民教育班需要怎麼樣的課程。幼教電子報專業論壇。
- 盧美貴、陳柏樟和江莉麗(2004)。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專案研究報告。台北。
- 鄧珮偉(2014)。新課綱在國小附幼混齡班教學實踐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劉冠吟(2005)。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過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鄭美珍（2011）。台北市高職學生網路休閒閱讀動機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未出版

- 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簡宏江(2011)。幼托整合政策衝突之研究。育達科大學報，26，127-154。
- 簡楚瑛(2004)。從幼托整合政策研究軌跡看幼教政策未來發展方向應思考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謝美慧（2001）。臺灣幼兒教育現況及發展趨勢。臺灣教育，606，21-34。
- 魏美惠（1995）。近代幼兒教育思潮。臺北市：心理。
- 魏美惠和謝濶潞(2015)。幼托整合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角色知覺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5，1-31。
- 顏士程、鄭孟忠（2012）。我國幼托整合之師資合流研究。幼兒教育，307，14-27。
- 羅鳳珍(2014)。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附錄

附錄一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問卷（預式問卷）

親愛的老師：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新竹市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了解、認同程度及實踐態度，此處所指的「新課綱」係指2017年8月1日發布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期盼能獲得您寶貴的意見，作為研究之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並無對錯之分，所得資料只作綜合分析，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公開，敬請放心填答。懇請您詳讀問卷題目後，依您個人的看法與實際情形，仔細填答所有問題。填答完畢請交由委託協助之人員統一寄回；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一份問卷！ 敬頌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研究生：劉安妮 敬託

106.11.3

第一部份：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內打✓）

1. 您的年齡：(1) 25歲（含）以下 (2) 26~35歲 (3) 36歲以上
2. 您的服務總年資：(1) 1-10年 (2) 11~25年 (3) 26年以上
3. 您的教育程度：(1) 高中（職） (2) 大專科（含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3) 大專（含大學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4) 碩士（含）以上
4. 您的職務：(1) 教師兼任主任 (2) 教師 (3) 教保員 (4) 助理教保員
5. 您是否有參加過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的新課綱研習：(1) 有，() 小時 (2) 沒有
6. 您的幼兒園位於：_____區
7. 您的幼兒園性質：(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8. 您目前任教的班別為：(1) 大班（5-6歲幼兒） (2) 中班（4-5歲幼兒）
(3) 小班（3-4歲幼兒） (4) 其他 _____
9. 您的幼兒園目前是否有實施新課綱：(1) 正在實施，共實施()年 (2) 曾經實施()年 (3) 從未實施
10. 您的幼兒園是否有申請106學年度教育部的課綱輔導計畫：(1) 是 (2) 否

第二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新課綱的意見】

一、認知層面	非 常 同 意	大 部 分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知的程度「圈選」適當數字。					
1.我知悉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我知悉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5	4	3	2	1
3.我熟知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4.我知悉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畫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核心素養。	5	4	3	2	1
5.我知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5	4	3	2	1
6.我知悉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認-中-1-1-1)	5	4	3	2	1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	5	4	3	2	1

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 康行動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 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 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 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 向所建構而成的。	5	4	3	2	1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 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5	4	3	2	1
二、情感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 「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同的程度 「圈選」數字。	非 常 同 意	大 部 分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認同新課綱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5	4	3	2	1
2.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3.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社會理論與社會文化 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4.我肯定新課綱的實施方針。	5	4	3	2	1
5.我認同新課綱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 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6.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 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	5	4	3	2	1

具 操作」和「健康行動」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7.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字」、「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8.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9.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0.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1.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2.我認為新課綱將六大課程目標領域區分成各分齡學習指標內容是適當的。	5	4	3	2	1
13.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知例行活動、多元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14.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15.我認同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三、實踐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非 常 同	大 部 分	有 點 同	大 致 不	非 常 不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會實踐狀況「圈選」數字。	意	同	意	同	同
		意		意	意
1.我會依新課綱內容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2.我會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我對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5	4	3	2	1
3.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升專業知能。	5	4	3	2	1
4.我會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5	4	3	2	1
5.我會依據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知方向指引。	5	4	3	2	1
6.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7.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8.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會運用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教學型態。	5	4	3	2	1
9.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10.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5	4	3	2	1

三、開放式問題:下列題目請提出您的看法

1.我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

2. 我認為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可能解決的辦法。

大功告成，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二 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親愛的老師：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北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了解、認同程度及實踐態度，此處所指的「新課綱」係指 2017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期盼能獲得您寶貴的意見，作為研究之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並無對錯之分，所得資料只作綜合分析，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公開，敬請放心填答。懇請您詳讀問卷題目後，依您個人的看法與實際情形，仔細填答所有問題。填答完畢請交由委託協助之人員統一寄回；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一份問卷！ 敬頌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研究生：劉安妮 敬託

106.11.3

第一部份：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內打✓）

1. 您的幼兒園性質：(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2. 教育專業背景：(1)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2) 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3. 您的幼兒園位於：(1) 直轄市 (2) 縣市
4. 年齡：(1) 25 歲（含）以下 (2) 26~35 歲 (3) 36 歲以上
5. 您的服務總年資：(1) 10 年以下 (2) 11~25 年 (3) 26 年以上
6. 學校班級數：(1) 4 班以下 (2) 5 班至 9 班 (3) 10 班以上
7. 您的教育程度：(1) 大專（幼教、幼保相關科系）(2) 大專（非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3) 碩士（含）以上
8. 您的職務：(1) 教師兼任主任 (2) 教師 (3) 教保員 (4) 助理教保員

第二部份：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瞭解、認同、與實踐程度。請將適當的選項圈起來，並請務必全部填答

一、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的態度

一、認知層面	非	大	有	大	非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了解」、4 代表「大部分了解」、3 代表「有點了解」、2 代表「大致不了解」、1 代表「非常不了解」，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知的程度「圈選」適當數字。	常	部	點	致	常
	了	分	了	不	不
	解	了	解	了	了
		解		解	解
總 綱					

1.我知悉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2. 我知道新課綱適用的年齡層為二歲到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	5	4	3	2	1
3.我知悉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畫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核心素養。	5	4	3	2	1
4. 我知道新課綱的基本理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並兼顧幼兒 全人發展及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	5	4	3	2	1
5.我知悉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6. 我知道新課綱強調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以統整方式實施。	5	4	3	2	1
7. 我知道新課綱提倡幼兒園在地化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的活動。	5	4	3	2	1
8. 我知道新課綱重視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5	4	3	2	1
9. 我知道新課綱強調幼兒園宜有計畫的進行幼小銜接活動。	5	4	3	2	1
六大領域					
10.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11..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	5	4	3	2	1

康行動學習面向之意涵。					
18.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1.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2.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二、認同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同的程度「圈選」數字。	非 常 同 意	大 部 分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基本理念					
1. 我認同新課綱的內容，贊成並支持園內依據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					
2. 我支持自己的幼兒園由教育行政機關提供協助實施新課綱教學之輔導。	5	4	3	2	1
3.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社會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4.我肯定新課綱所訂的十項實施方針。	5	4	3	2	1
六大領域					
5.我認同新課綱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6.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7.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字」、「自然	5	4	3	2	1

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8.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9.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0.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1.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教學方式					
12.我認同新課綱將六大課程目標領域區分成各分齡學習指標內容是適當的。	5	4	3	2	1
13.我認同新課綱理念和內涵，及依園所取向規劃教學方向。					
14.我認同新課綱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上應盡的角色。					
15.我認同新課綱的實施原則，試著修正自己的教學方式。					
課程設計					
16.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綱要實施統整課程設計。					
17.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知例行活動、多元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18.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19.我認同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三、實踐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非 常	大 部	有 點	大 致	非 常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會實踐狀況「圈選」數字。	同 意	分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專業進修					
1.我會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我對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5	4	3	2	1
2.我願意參與新課綱的相關研習。					
3.我對於參與新課綱研習有系統性的規劃（如：初階→進階）。					
4.我會研讀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升專業知能。	5	4	3	2	1
5.我會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5	4	3	2	1
課程設計					
6.我會依新課綱內容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7.我會依據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知方向指引。	5	4	3	2	1
8.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9.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教學實踐					
10.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會運用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教學型態。	5	4	3	2	1
11.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12.我願意配合新課綱規劃的統整性課程設計步驟，試著實施統整性課程設計。					
13..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5	4	3	2	1

第三部份：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困境（填答說明：每題共有 5 個選項，表示不同的符合程度。其百分比依次為非常符合 90% 以上、大致符合約 75%、一半符合約 50%、不太符合約 25%、非常不符合 10% 以下。請將適當的選項圈起

來，並請務必全部填答。)

此量表針對未實施及已實施新課綱之困境做調查，若您尚未實施新課綱，請依自己的現況「假設」若實施新課綱時可能會遭遇的困境，若您已實施新課綱，請依照實際遇到的困境勾選填答，謝謝。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有點同意	大致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教學專業能力					
1.實施新課綱時，我對新課綱仍不甚了解。	5	4	3	2	1
2.實施新課綱時，我在設計統整課程的能力顯得不足。	5	4	3	2	1
3.我覺得自己在實施新課綱時無法融入其理念。	5	4	3	2	1
4. 實施新課綱時，我無法進行教學規劃。	5	4	3	2	1
5. 實施新課綱時，我仍無法運用學習指標	5	4	3	2	1
6. 我對新課綱中的領域，有些無法融入教學活動中。	5	4	3	2	1
7..我在教學上「偏好」運用新課綱某領域的相關內容與學習指標（如：偏好語文領域或美感領域教學內容等）。	5	4	3	2	1
(二) 進修研習					
1.我認為新課綱的研習內容無法讓自己清楚了解新課綱。	5	4	3	2	1
2.我認為新課綱的研習時數太短，無法習得新課綱完整內容。	5	4	3	2	1
3. 我認為新課綱的研習次數太少。	5	4	3	2	1
4.我願意參加教育部核派新課綱輔導員至園輔導。	5	4	3	2	1
(三) 園內風氣					
1.自己和園內教師不易共同配合實施新課綱。	5	4	3	2	1
2.園內實施新課綱時，無法得到行政（園長、主任、教保組）的支持。	5	4	3	2	1
3.園內實施新課綱時，會缺乏有效能的團隊領導者。	5	4	3	2	1
4.園內同仁不願參加新課綱研習。	5	4	3	2	1
5.同仁認為實施新課綱會增加教師教學負擔及建立檔案的工作量。	5	4	3	2	1
6.同仁認為實施新課綱在教學省思上會耗費更多時間。	5	4	3	2	1

四、開放式問題:下列題目請提出您的看法

1.我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

2. 我認為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可能解決的辦法。

感謝您的填答

